

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录

前言- 3 -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5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2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34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5 -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2 -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6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2 -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5 -

附件 2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33 号- 86 -

前言

1、项目基本情况

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地块东临纵三路，西临纵二路，北临横二路，南临花岭大道，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57'42.034"，北纬24°42'21.633"。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49750.47m²，净用地面积225921.12m²，批复总建筑面积139361m²，实际建筑占地面积为63460.15m²，建设总建筑面积101242.78m²，测试道路74191.13m²。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全试验室、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器试验室（一）、新能源试验楼、整车性能及排放耐久试验室、NVH及EMC试验室，以及能源中心、加油站、门卫（一）、门卫（二）、固废库和燃气调压箱等配套设施等，配备汽车类检测试验设备，以柴油、汽油、天然气等为主要能源供给材料。项目主要工艺是对试验车辆及其零部件进行各项试验检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检汽车产品50000批次的产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157797.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82万元；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7797.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82万元。

2、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已建成安全试验室、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器试验室（一）、新能源试验楼、整车性能及排放耐久试验室、NVH及EMC试验室；已建成智能网联试车场地、能源中心、加油站、门卫（一）、门卫（二）、固废库和燃气调压箱等配套建筑物。项目已达到年检汽车产品50000批次的产能。

3、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原项目名称为“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柳州）”于2013年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13年8月30日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柳环审字[2013]160号”文件（见附件）同意原项目建设；2019年9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以“市监科财函[2019]1852号”文件（见附件），同意项目由原项目名称“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柳州）”变更为“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重新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23年7月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年9月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续前言

2023 年 10 月 12 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33 号”文件《关于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3 年 8 月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23 年 9 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本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9 月 14 日、9 月 18 日~9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16 日~1 月 19 日、3 月 11 日~3 月 12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监测报告》。

2024 年 5 月，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914502003158183259001X。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地块东临纵三路，西临纵二路，北临横二路，南临花岭大道				
主要产品名称	检测汽车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汽车产品 50000 批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汽车产品 50000 批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竣工进行调试运行时间	2023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11 日~9 月 14 日、9 月 18 日~9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16 日~1 月 19 日、3 月 11 日~3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完成	
环评审批文号/时间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33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7797.4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82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157797.4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82 万元	比例	0.8%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57′ 42.034″ ， 北纬 24° 42′ 21.633″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2018 年 10 月 26 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2)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3)《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取消相关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20〕1548 号）（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9 号 2019 年 5 月 18 日）； (5)《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GB/T16157-1996）；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危险废物识别标注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3、其他依据 (1)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33 号”《关于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10 月 12 日)。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地块东临纵三路，西临纵二路，北临横二路，南临花岭大道，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57′ 42.034″，北纬 24° 42′ 21.633″（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4)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49750.47m²，净用地面积 225921.12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安全试验室、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气试验室、新能源试验楼、整车性能及排放耐久试验室、NVH 及 EMC 试验室、能源中心、加油站等，主要设备为汽车类检测设备，主要原辅材料为柴油、汽油、天然气等。项目主要工艺为将试验车辆及其零部件进行试验检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检测汽车产品 50000 批次的的能力。

本项目已建成，达到年检测汽车产品 50000 批次的的能力。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建设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建设情况	一致性情况
主体工程	安全试验室	1 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6531.46m ² 。主要业务：轻型车、重型车、新能源汽车整车、零部件等碰撞相关的试验，力学、电学，热学、等各大领域的计量校准服务	已建成。已承接试验业务	一致
	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	1 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2418.79m ² 。主要业务：发动机以及轻型车整车的性能试验、排放试验、可靠性试验、环境试验等	已建成	一致
	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气试验室（一）	1 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8276.04m ² ，主要业务为： ①汽车车身及附件试验（零部件、车身、安全带、座椅、底盘、灯光等一系列强度耐久性试验）； ②材料试验（有机物挥发试验；金属材料刚度、强度、抗腐蚀性试验；非金属材料老化、抗冲击、耐摩擦等性能试验）； ③电池火烧试验，配套废气设置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已建成。已承接试验业务	一致
		④电池包穿刺试验，与电池火烧试验同一实验室内，与电池火烧试验共用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未建成	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建设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建设情况	一致性情况
主体工程	新能源试验室	1 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21840.04m ² 。主要业务：新能源汽车电池环境试验、耐腐蚀试验等相关电池的试验，设置有电池单体穿刺试验区，配套废气设置处理设施及排气筒；二层设置为办公区	已建成。已承接试验业务	一致
	整车性能及排放耐久试验室	1 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7190.86m ² ，主要重型汽车整车性能试验：重型车整车高低温环境及阳光模拟试验、整车静态环境高低温试验、重型车整车排放耐久性试验、蒸发污染物试验、整车侧翻试验。二楼处设置食堂	已建成。已承接试验业务	一致
	NVH 及 EMC 试验室	1 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1674m ² ，主要业务 EMC 试验，预留 NVH 试验空间。	已建成。已承接 EMC 试验业务；NVH 试验暂未开展建设	一致
	智能网联试车场地	铺装面积 54419.81 m ² ；主要为智能汽车高级辅助驾驶 ADAS 功能测试，包括 AEBS（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测试、FCW（车道偏离预警系统）测试、LDW（车道偏离预警系统）测试、LKA（车道保持辅助系统）测试、IPAS（智能泊车辅助系统）测试	已建成。已承接试验业务	一致
	测试道路	室外道路，16271.47 m ² ，主要业务：整车道路测试	已建成。已承接试验业务	一致
辅助工程	能源中心	1 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2572.2m ² ，配备 2 台 0.35MW 燃气锅炉及燃气调压箱，对整个国检中心集中供能（冷热水）、供电	已建成。2 台锅炉一用一备	一致
	加油站	1 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360.39m ² ，设置 4 个柴油地下卧式储油罐（4 个 20m ³ ）和 3 个汽油地下卧式储油罐（2 个 20m ³ ，1 个 10m ³ ），试验室使用的汽、柴油通过设置在储油区的气动隔膜泵由管道输送至试验室用油点	已建成	一致
	固废库	1 个，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240m ² ，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已建成	一致
	门卫室	2 个。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60m ²	已建成	一致
	物料棚	1 个，单层钢架结构，176m ²	已建成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一致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一致
	供	天然气管网	与环评一致	一致

续表二

(6)项目投资：环评设计总投资 157797.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2 万元；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7797.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营运期废气	发动机性能试验室废气排放口	16.5m 排气筒（共 5 个）	150	已建
	轻型汽车整车性能试验室废气排放口	16.5m 排气筒（共 4 个）	176	已建
	电池火烧试验废气	集气系统+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7m 排气筒	360	已建
	电池穿刺废气	集气系统+滤筒除尘器+17m 排气筒	250	已建
	锅炉废气	8m 高排气筒	20	已建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烟道	10	已建
营运期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0	已建
	车辆淋雨试验废水	隔油沉淀池	20	已建
	电池试验废水	水池循环系统、防渗水箱	109	已建
	食堂废水	隔油池	10	已建
	风险措施	事故应急池等	50	已建
运营期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2	已建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40	已建
	穿刺电池包防复燃水池	防渗防裂防漏水池	5	已建
	分区防渗	按要求分区防渗	30	已新增
运营期地下水防治	观测井	加油站内地下水观测井	10	已建
营运期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减震垫若干	20	已建
合计			1282	——

(7)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均不安排住宿，职工中午在职工食堂就餐。

(8)工作制度：年生产 250 天，每天 8 小时。

续表二

(9)项目年检测汽车产品 50000 批次，详细主要产能方案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能产品方案

检测项目	检测能力	备注
车身及附件试验、被动安全试验（静态试验）、底盘零部件试验、零部件精密测量、汽车橡塑制品检测、车用金属材料检测、汽车电子电气、灯光检测、整车动态试验、零部件动态试验、排放耐久试验、整车性能试验、整车耐气候试验、整车模态试验、整车 EMC（电磁兼容）试验、整车测量试验、发动机性能试验、发动机排放试验、动力总成试验新能源驱动电机系统（电机及其控制器）、动力电池及其系统等专项零部件检验等；智能网联汽车测试。	年检测汽车产品 50000 批次；动力电池检验能力 200 批次/年。 检测能力满足汽车产品《公告》检测项目 85%以上，汽车主产品“3C”检测项目全覆盖；满足生态环境部对汽车排放检测的要求；满足新能源汽车及其动力系统、智能网联汽车 90%以上检测能力需求	项目已建成，检测能力达到年检测汽车产品 50000 批次

(10)总平面布置

厂区南面为智能网联试车场地；厂区中部东面为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气试验室，厂区中部为新能源试验楼和整车性能及排放耐久试验室，厂区中部西面为 NVH 及 EMC 试验室；厂区东北面为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能源中心和加油站等，厂区西北角为安全试验室。厂区南面为花岭大道人流主入口，中部东、西两侧分别设置物流主、次入口，地面生态停车场分别设于厂区东面。办公区设置在新能源试验室二楼，职工食堂设在整车性能及排放耐久试验室二楼。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1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本项目实际设备数量	与环评一致性情况
1.	车身及附件试验	一批	一批	一致
2.	被动安全试验（静态试验）	一批	一批	一致
3.	底盘零部件试验	一批	一批	一致
4.	零部件精密测量	一批	一批	一致
5.	汽车橡塑制品检测	一批	一批	一致
6.	车用金属材料检测	一批	一批	一致
7.	汽车电子电气、灯光检测	一批	一批	一致
8.	整车动态试验	一批	一批	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设备数量	本项目实际 设备数量	与环评一 致性情况
9.	整车动态试验	一批	一批	一致
10.	零部件动态试验	一批	一批	一致
11.	排放耐久试验	一批	一批	一致
12.	整车性能试验	一批	一批	一致
13.	发动机性能试验	一批	一批	一致
14.	发动机排放试验	一批	一批	一致
15.	动力总成试验	一批	一批	一致
16.	新能源驱动电机系统（电机及其控制器）	一批	一批	一致
17.	整车性能与排放试验系统	一批	一批	一致
18.	实车碰撞试验系统	一批	一批	一致
19.	行人保护试验系统	一批	一批	一致
20.	侧翻试验系统	一批	一批	一致
21.	新国标商用车驾驶室摆锤碰撞系统	一批	一批	一致
22.	专项性能设备	一批	一批	一致
23.	整车充电状态 EMC 性能测试系统	一批	一批	一致
24.	汽车零部件测试系统(电机电控台架测试系统)	一批	一批	一致
25.	智能网联测试系统	一批	一批	一致
26.	充电连接装置系统检测设备	一批	一批	一致
27.	驱动电机系统	一批	一批	一致
28.	氢燃料电池测试系统、氢燃料发动机测试系统	一批	一批	一致
29.	蓄电池充放电系统	一批	一批	一致
30.	智能网联测试系统	一批	一批	一致

续表二

(1)项目变动情况

①项目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详见表2-5），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5 项目对照“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情况

条款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发生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情况发生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发生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地块东临纵三路，西临纵二路，北临横二路，南临花岭大道淞森工业园内，建设地址未发生改变。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发生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发生

续表二

续表 2-5 项目对照“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情况

条款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发生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情况发生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预计年耗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柴油	t/a	212	t/a	212	/
2	汽油	t/a	500.6	t/a	500.6	/
3	天然气	万 m ³ /a	7.87	万 m ³ /a	7.87	/
4	水	m ³ /a	34895	m ³ /a	34895	/
5	电	万	270	万	2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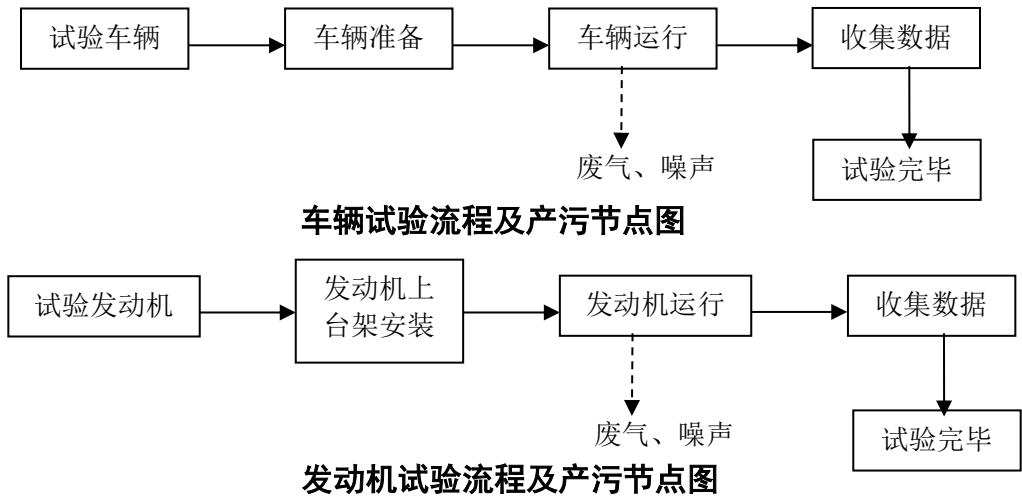
注：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由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统计提供。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建设的试验室包括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整车性能及排放耐久试验室、NVH 及 EMC 试验室、碰撞试验室、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气试验室等试验室和新能源汽车试验等。

1、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工艺流程



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任务：发动机试验室承担发动机（包括汽油机、柴油机、电池电动以及混合动力等）及与发动机匹配的变速器的各种性能检测试验及可靠性试验任务，以及动力总成的匹配试验、性能试验、排放试验、可靠性试验、环境试验等。

2、EMC 试验室工艺流程

EMC 试验室：EMC 试验室包括整车辐射发射试验和整车辐射抗扰性试验，主要承担汽车无线电干扰特性试验与研究，完成样车电子器件对外界电磁干扰特性（EMI）和电子器件本身对外界电磁干扰抗扰特性（EMS）试验。测试范围包括辐射抗扰度、无线电骚扰、零部件/模块的传导和辐射发射、电压瞬时骚扰、电源线瞬时传导抗扰度、信号线瞬时传导抗扰度、静电放电、电波暗室法辐射抗扰度和大电流注入法辐射抗扰度等。

续表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3、整车性能及排放耐久试验室生产工艺流程****1) 整车性能试验室**

整车性能试验室包括整车高低温环境及阳光模拟试验、整车淋雨试验、整车侧翻试验、整车道路模拟试验。

整车性能试验室主要进行整车动力性试验、整车静态环境高低温试验、除霜、除雾、光照、传动系匹配试验、倾翻及淋雨试验，以及进行乘用车、商用车整车及车身、前后悬架系统在高低温环境及光照环境下承受垂直方向载荷可靠性快速试验评价，振动与平顺性评价，道路模拟试验，同时还能够进行整车和总成的结构模态分析。道路模拟试验机可以进行早期模型评估，包括车辆疲劳寿命及各种性能如车身疲劳，车辆异响、噪声和振动、座椅舒适性等方面的评测。本次采用轮胎耦合垂直振动道路模拟机，可以有效反应整车、车身及悬挂系统近 80%实际道路工况的模拟。

2) 整车排放耐久试验室

排放及耐久试验室承担整车在常温和低温环境下的排放耐久性试验、整车及发动机排放污染物控制装置的耐久性试验评价，及汽油蒸发试验等任务。排放及耐久试验室由排放耐久试验室、耐久试验室和蒸发污染物试验室三个功能试验室组成。

3) 蒸发污染物试验室

蒸发污染物试验室主要用于对装点燃式发动机的车辆蒸发排放物的测量。模拟车辆在夏天使用状况下的蒸发排放状况，包括在 23℃ 到 31℃ 之间温度环境下热浸 1h 及在 24h 内从 20℃ 升高到 35℃ 昼间换气两个过程下的 HC 排放测试。进行 IV 型试验（即汽油蒸发排放物的测量）和 VI 型试验（冷启动后低温环境条件下排气中 CO 和 HC 的平均排放量的测量）。

4、碰撞试验室

碰撞试验室任务：碰撞试验室承担整车对撞及多角度碰撞任务，可实现正面 0° 碰撞、30° 角正面碰撞、正面偏置碰撞、侧面柱撞、侧撞、后碰撞、行人保护和台车模拟等项试验

碰撞试验室试验流程：试验车准备→放出燃油，并往油箱中注入油箱容积 90% 的水→排出制动液、冷却液、冷媒液、洗涤液等所有加注液体→贴标志点→固定牵引钢丝绳→车身测点测量、划线→安装加速度传感器、车载记录仪→安放假人，连接传感器连线，调试电测量系统→在标态间 20~22℃、10~70% 湿度环境下浸车 4h 以上→设定牵引系统，进行碰撞试验→碰撞后及时拍照，并下卸测量数据→清理试验现场→进行电测量及高速摄像的数据处理分析→试验报告存档。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5、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器试验室工艺流程如下。

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器试验室任务：试验室主要包含车身及附件试验、被动安全试验、底盘零部件试验、灯光电子电器试验以及材料试验等。

1) 零部件试验室

主要承担满足国家强检和 3C 检测项目以及产品公告类零部件、车身、安全带、座椅、底盘、灯光、内饰等一系列强度耐久检测试验等。

2) 材料试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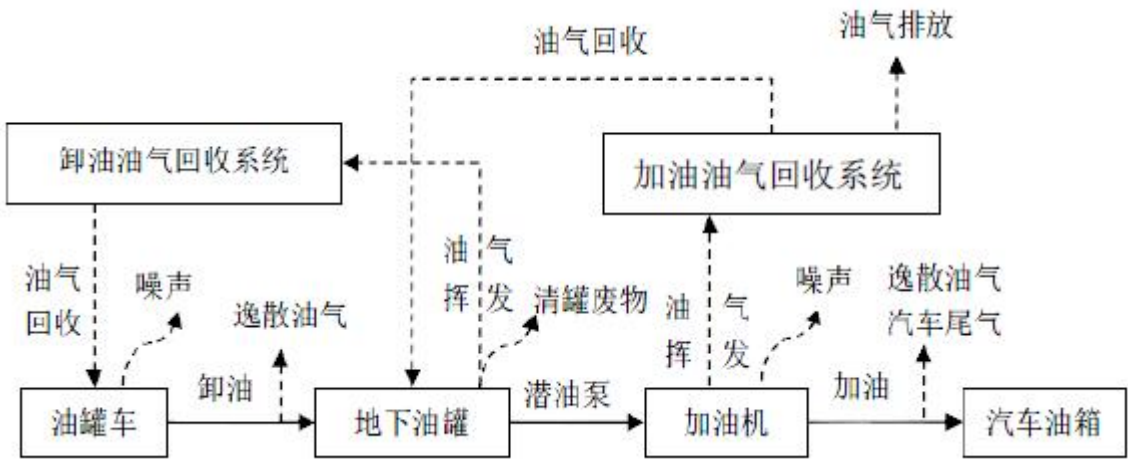
材料试验室主要承担有机物、金属材料及非金属材料的成分、含量、性能等方面的试验与分析评价任务。

3) 电子电器试验室

电子电器试验室承担整车的电气电路设计及测试、整车线束设计及测试、基于 dSPACE 和 Labview 的开发和仿真试验、汽车网络系统的设计及测试、承担电子、电器部件的各种性能检测和环境试验评价工作，为新产品的开发、现生产产品的改进提供技术支持。

6、加油站

项目在场区设置有一个加油站，加油站设置 4 个 20m³ 的埋地式柴油罐，2 个 20m³ 的埋地式汽油罐和 1 个 10m³ 的埋地式汽油罐为项目检测检验车辆提供加油服务。加油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加油站站内设置卧式双层储罐，采用密闭的卸油方式卸油，卸油和加油均采用密闭油气回收系统，采用潜油泵式加油工艺：即成品油从批发库经油罐车运输至加油站，通过卸油管将油品卸至埋地储油罐。加油时，油品从埋地储油罐经管道、潜油泵加油机、自封式加油枪给车辆加油。卸油、加油可同时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将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回收到油罐车和油罐中。未被回收的油气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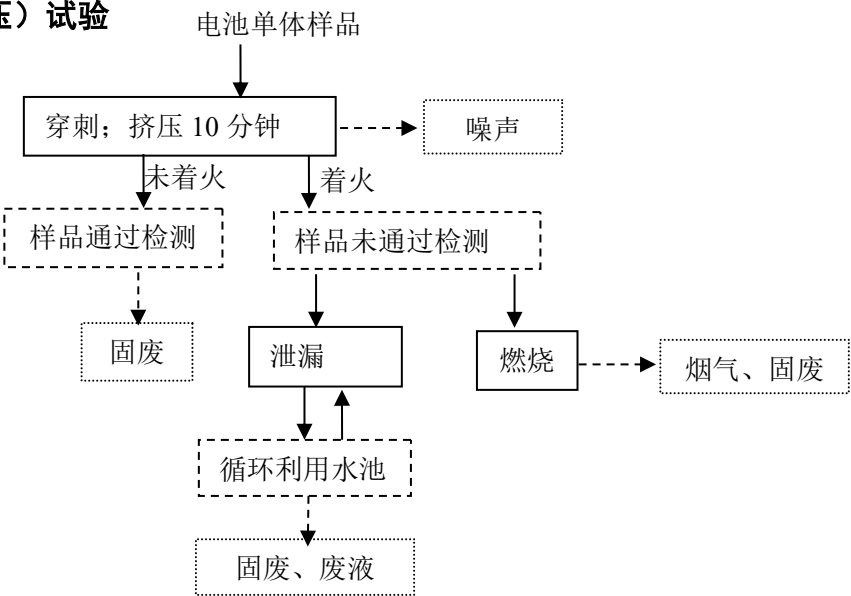
7、新能源汽车电池性能试验

新能源汽车试验楼位于厂区中部，主要包含动力电池性能、动力电池安全、驱动电机性能及汽车零部件环境试验等。

动力电池性能试验：主要包括单体室温容量和能量、室温功率、标准循环寿命等；模块室温容量和能量、室温功率、标准循环寿命、室温倍率放电容量、室温倍率充电性能、低温放电放电容量、高温放电容量、荷电保持与容量恢复能力等；电池包或系统容量和能量、室温功率、功率和内阻、无负载容量损失、存储中容量损失、能量效率等。动力电池性能试验流程：安装动力电池-设置环境箱及充放电机测试参数-试验。

动力电池安全试验：主要包括单体过放电、过充电、外部短路、加热、温度循环、挤压等试验；电池包或系统振动、机械冲击、挤压、湿热循环、浸水、外部火烧、热扩散、温度冲击、盐雾、高海拔、过温保护、过流保护、外部短路保护、过充电保护、过放电保护等。项目大部分试验只是单纯的仪器试验，产生污染物可能性较大的试验主要有：单体挤压；电池包热扩散、挤压、浸水、火烧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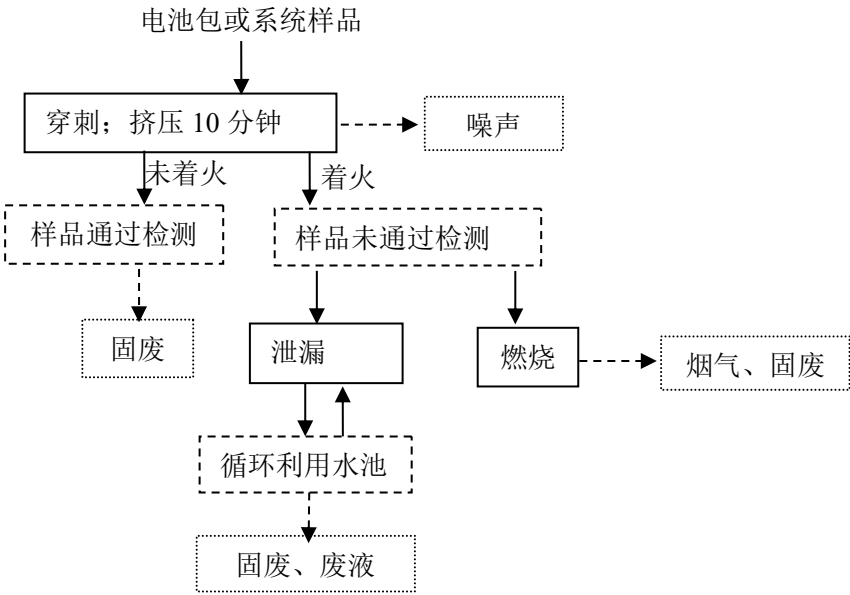
1) 电池单体穿刺（挤压）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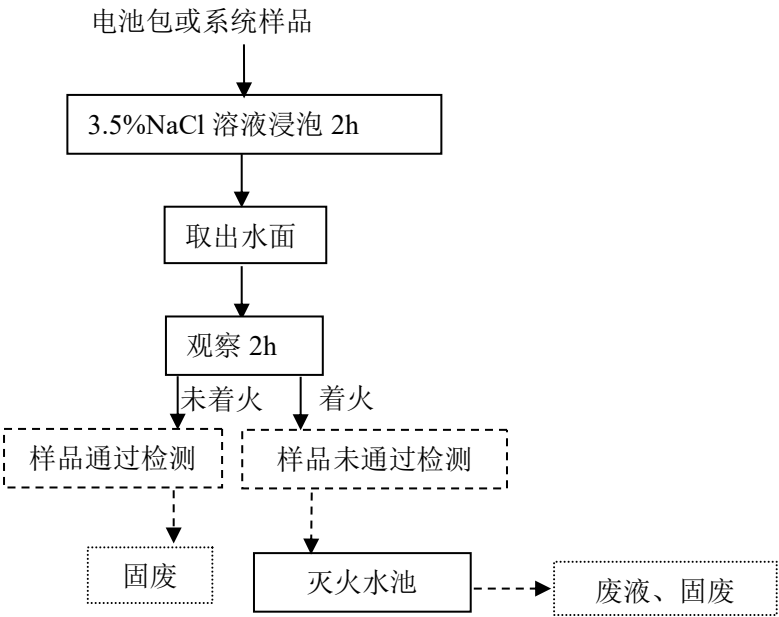
电池单体穿刺、挤压试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电池包或系统穿刺、挤压试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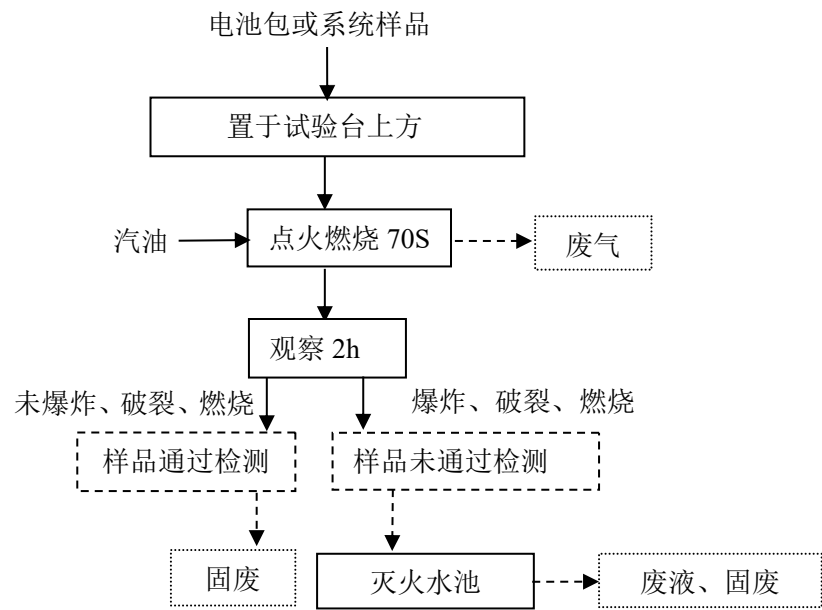


电池包或系统浸水试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 电池火烧试验



电池包或系统火烧试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8、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试验

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室位于厂区南面，试验的主要任务为：承担智能汽车高级辅助驾驶 ADAS 功能测试，包括 AEBS（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测试、FCW（车道偏离预警系统）测试、LDW（车道偏离预警系统）测试、LKA（车道保持辅助系统）测试、IPAS（智能泊车辅助系统）测试等。试验时使用假人假车等设备完成各类试验场景的搭建，将 RT 惯导、数采系统安装于试验车辆实现对测试过程所需各项动态数据采集监控，通过数据分析对所测系统功能进行评价。

试验流程：试验环境确认→样车预处理→数采设备安装→试验场景搭建→试验流程→测试参数记录测量→分析与评价→试验报告输出。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整车淋雨试验废水、整车腐蚀试验废水、食堂餐饮废水及生活污水。

整车淋雨废水、淋雨试验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发动机性能试验产生的汽车尾气，轻型汽车整车性能试验产生的汽车尾气，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气试验室的电池火烧试验废气，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气试验室的电池穿刺废气，燃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试验产生的汽车尾气，以及本项目场地内设置的加油站产生的少量挥发废气。

(1)发动机性能试验产生的汽车尾气：共有 5 个工作间，每个均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分别经 16.5m 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2)轻型汽车整车性能试验产生的汽车尾气共有 4 个工作间，每个均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分别经 16.5m 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3)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气试验室的电池火烧试验废气经集气系统+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7m高的排气筒排放。

(4)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气试验室的电池穿刺废气经集气系统+滤筒除尘器，通过17m高的排气筒排放。

(5)本项目的能源中心锅炉房，设置了2台燃气锅炉，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6)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7)本项目试验室设置了车间排风扇进行通风，试验产生的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8)本项目场地内设置小型加油站，便于为试验车辆进行加油，并配套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加油工序、储油罐大小呼吸产生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6)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续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试验室试验、车辆进出、车辆试验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厂房隔声、试验室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锂电池、生活垃圾以及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加油站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隔油池含油污泥和隔油池废浮油、加油站除油消防沙、废活性炭、废油液、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物、旋风除尘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淋塔碱洗沉渣、电池穿刺（穿刺、挤压、浸泡）废气处理装置滤芯、电池实验废水。

(1)一般固体废物

①项目电池火烧试验、电池穿刺（包括浸水、挤压）试验过程产生废锂电池，废锂电池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废锂电池集中收集在固废库中设置有浸水池的区域，以防止电池的起火燃烧，定期交由废锂电池回收厂家回收利用。

②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处理。

③项目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和少量废油脂，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上门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加油站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隔油池含油污泥和隔油池废浮油、废油液、喷淋塔碱洗沉渣采用废油桶等集中收集后，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含油抹布、加油站除油消防沙、废活性炭、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物、旋风除尘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电池穿刺（穿刺、挤压、浸泡）废气处理装置滤芯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电池实验废水是经项目电池火烧试验、电池穿刺（包括浸水、挤压）试验过程中遭破坏的电池浸泡水池的废水，废水中物质富集到一定程度无法达到循环利用要求而更换情况时，更换下的试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待到需要更换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在项目厂区内暂存。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2023 年 8 月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完成了《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在生产期间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有效运行，项目生产运行对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做到环保设施达标运行，从环保的角度来说，该项目建设可行。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 年 10 月 12 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33 号”文件《关于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建设和运营中须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二）发动机性能试验工作间、轻型汽车整车性能试验工作间均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分别经 9 个 16.5m 高排气筒（DA001~005、DA006~009）排放，电池火烧及电池包穿刺（挤压）试验废气采用“集气+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DA0010）排放，电池单体穿刺试验废气采用“集气系统+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DA0011）排放，须确保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加油站废气须确保油气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

项目配备 2 台 0.5t/h 的天然气锅炉，锅炉废气通过 8m 排气筒（DA0012）排放，须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续表四

（三）锅炉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道路降尘。不能循环的整车腐蚀、淋雨试验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锂电池收集后由厂家回收。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储罐废油渣及清洗废水、隔油池含油污泥及废浮油、除油消防沙、除尘器收尘、喷淋塔碱洗沉渣、电池单体穿刺废气处理装置滤芯、电池实验废水、废油液、沾染有害废物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柳州市柳职院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6810/LZ-Y63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50mL/D50-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LZ-Y91;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LZ-Y237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L204/02/LZ-Y5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LZ-Y53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LZ-Y10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B/T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FST-8805 型/TY-ZC-12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LZ-Y105/LZ-Y137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FST-8805 型/TY-ZC-12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LZ-Y105/LZ-Y13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LZ-Y24	0.07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pH 计/PB-10/LZ-Y248	0.06mg/m ³

续表五

续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酸式滴定管 /50mL/D50-2	2mg/m ³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LZ-Y24	0.000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LZ-Y53	0.01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TAS-990F/LZ-Y02	0.01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LZ-Y251	3×10 ⁻⁶ 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LZ-Y108	0.1m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2-2001	——	2×10 ⁻¹⁰ m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	2×10 ⁻⁹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7μ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LZ-Y53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LZ-Y53	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法-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LZ-Y24	0.07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定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pH 计/PB-10/LZ-Y248	0.5μg/m ³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LZ-Y24	0.000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LZ-Y53	0.001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PF6-2/LZ-Y04	3×10 ⁻⁶ mg/m ³

续表五

续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 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2013 及其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2030 /GXHQYQ124	0.6n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0.03n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0.5n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CIC-D100 /GXHQYQ178	0.0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LZ-Y99	28~130dB（A）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LZ-Y24	0.07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定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pH 计/PB-10/LZ-Y248	0.5μg/m ³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LZ-Y24	0.000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LZ-Y53	0.001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539-2015 及其修改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TAS-990G/LZ-Y03	0.009μ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LZ-Y251	3×10 ⁻⁶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CIC-D100 /GXHQYQ17	0.02m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铜、锌、镉、铬、锰及镍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第二章，十二	——	0.3μ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铜、锌、镉、铬、锰及镍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第二章，十二	——	0.8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LZ-Y99	28~130dB（A）

续表五

续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范围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6810/LZ-Y63	0~14（无量纲）
	碳酸根	《水质分析方法》碱度（总碱度、重碳酸根和碳酸根）的测定（酸滴定法） SL83-1994	滴定管 /50mL/D50-2	5mg/L
	碳酸氢根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纳氏试剂光度法（9.1） GB/T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LZ-Y53	0.02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LZ-Y53	0.08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LZ-Y53	0.003mg/L
	挥发性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9.1 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法） GB/T 5750.4-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LZ-Y53	0.002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4.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LZ-Y53	0.002m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原子荧光法（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LZ-Y251	0.00025m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原子荧光法（8.1 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LZ-Y251	0.000025m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LZ-Y53	0.00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滴定管 /50mL/D50-2	1.0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度计/TAS-990G/LZ-Y03	0.002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pH 计/PB-10/LZ-Y248	0.05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度计/TAS-990G/LZ-Y03	0.0005mg/L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TAS-990F/LZ-Y02	0.005mg/L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3.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TAS-990F/LZ-Y02	0.005mg/L

续表五

续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范围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称量法）GB/T 5750.4-2006	电子天平 /ML204/02/LZ-Y54	4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GB/T 5750.7-2006	滴定管 /50mL/D50-2	0.05mg/L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生化培养箱 /LRH-250F/LZ-Y110； 电子天平 /T200/LZ-Y128；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HRLM-80/LZ-Y89；显 微镜/XSM-20/LZ-Y97	——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SHP-250/LZ-Y146； 电子天平 /T200/LZ-Y128；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HRLM-80/LZ-Y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LZ-Y108	0.6mg/L
	K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CIC-D100 /GXHQYQ178	0.02mg/L
	Na ⁺			0.02mg/L
	Ca ⁺			0.03mg/L
	Mg ²⁺			0.02mg/L
	Cl ⁻			0.007mg/L
	SO ₄ ²⁻			0.018mg/L

续表五

(2)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二硫化氢、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油烟（有组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LZ-Y105/LZ-Y13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FST-8805 型	TY-ZC-1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无组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LZ-Y147、LZ-Y148、 LZ-Y149、LZ-Y150、 LZ-Y153
氟化物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FST-1203	LZ-Y196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LZ-Y99
声校准	声级校准器	AWA6221 A	LZ-Y100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LZ-Y31/LZ-Y194
风速、风向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LZ-Y23
温度	温度计	棒式， 0-100℃	B100-1/B100-6

(3)人员能力

根据 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规定，所有从事监测活动的人员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接受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并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持证上岗。

本项目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选取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水质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有组织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现场监测按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速计进行校核。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废气采样/分析仪器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续表五

(6)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现场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测量方法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2。

表 6-1 废水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废水	1#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共 6 项。	2 天	4 次/天

(2)有组织废气**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排气口 1 号	烟气参数、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共 5 项	2 天	3 次/天
	2#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排气口 2 号		2 天	3 次/天
	3#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排气口 3 号		2 天	3 次/天
	4#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排气口 4 号		2 天	3 次/天
	5#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排气口 5 号		2 天	3 次/天
	6#整车试验性能排气筒 1 号		2 天	3 次/天
	7#整车性能试验排气口 2 号		2 天	3 次/天
	8#整车性能试验排气口 3 号		2 天	3 次/天
	9#整车性能试验排气口 4 号		2 天	3 次/天
	10#、11#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气试验室（电池穿刺实验）进气口、排气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物、氮氧化物、硫化氢、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共 16 项	2 天	4 次/天
	12#电池火烧试验进气口、13#电池火烧试验排气口		2 天	3 次/天
	14#1 号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天	4 次/天
	15#2 号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天	4 次/天
	16#食堂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油烟	2 天	5 次/天

续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3)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附图 2。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期间 风向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天数	监测 频次
2023.9.11 ~9.12 为 西南风	1#厂界西南面（上风向）	厂界外 2m 处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氟 化物、苯、甲苯、 二甲苯、硫化氢、 汞及其化合物、 铅及其化合物、 镉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 氯化氢、臭气浓 度，共 15 项	2 天	3 次/ 天
	2#厂界东面（下风向）				
	3#厂界东北面（下风向）				
	4#厂界东北面（下风向）				
2024.1.16 ~1.19 为 西北风	1#厂界西北面（上风向）				
	2#厂界西面（下风向）				
	3#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4#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2023.9.11 ~9.12 为 西南风	5#加油站场内西南面（上风向）	加油站边界 外 2m 处	非甲烷总烃		
	6#加油站场区内北面（下风向）				
	7#加油站场区内北面（下风向）				
	8#加油站场区内东北面（下风向）				
	9#加油站边界外西南面（上风向）	加油站场区 内	非甲烷总烃		
	10#加油站边界外北面（下风向）				
	11#加油站边界外北面（下风向）				
	12#加油站边界外东北面（下风向）				

(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见表 6-4，具体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厂界东面	距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eq} ））	2 天	2 次/天，昼 间监测 2 次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续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验收监测内容：****(5)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环境空气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5。

表 6-5 环境空气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率
花岭安合华庭	颗粒物	2 天	1 次/天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氯化氢、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共 12 项		4 次/天

(6)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见表 6-6。

表 6-6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桂中监狱	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2 天	2 次/天，昼间监测 2 次
花岭安合华庭			

(7)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7。

表 6-7 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率
1#S1 满揽村水井	pH 值、碳酸根、碳酸氢根、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氟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 K^+ 、 Na^+ 、 Ca^{2+} 、 Mg^{2+} 、 Cl^- 、 SO_4^{2-} ，共 28 项。	2 天	2 次/天
2#S2 龙婆村水井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2023 年 9 月 11 日~9 月 14 日、9 月 18 日~9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16 日~1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对送检的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行试验，食堂正常准备员工餐，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的运营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量及生产负荷详见表 7-1，符合正常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生产负荷及设备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当日检测汽车产品 (批次)	全年生 产天数 (天)	生产负 荷 (%)
2023 年 9 月 11 日	检测汽车 产品	50000 次/年 (200 次/天)	50000 次/年 (200 次/天)	168	250	84.0
2023 年 9 月 12 日				174	250	87.0
2023 年 9 月 13 日				165	250	82.5
2023 年 9 月 14 日				177	250	88.5
2023 年 9 月 18 日				160	250	80.0
2023 年 9 月 19 日				163	250	81.5
2023 年 9 月 20 日				155	250	77.5
2023 年 9 月 21 日				159	250	79.5
2024 年 1 月 16 日				179	250	89.5
2024 年 1 月 17 日				182	250	91.0
2024 年 1 月 18 日				180	250	90.0
2024 年 1 月 19 日				176	250	88.0
2024 年 3 月 11 日				157	250	78.5
2024 年 3 月 12 日				160	250	8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1。

表 8.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结果 评价
			1	2	3	4	均值/ 范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1#废 水排 口	2023 年 9 月 11 日	pH 值（无量纲）	7.1	7.2	7.1	7.3	7.1~7.3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7	28	24	24	26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10.4	10.2	11.4	10.9	≤300	合格
		悬浮物	8	8	8	8	8	≤400	合格
		石油类	0.07	0.09	0.07	0.06	0.07	≤20	合格
		氨氮	5.50	5.71	5.36	5.77	5.58	——	合格
	2023 年 9 月 12 日	pH 值（无量纲）	6.9	7.1	7.3	7.1	6.9~7.3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2	26	19	26	23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10.9	9.00	12.4	10.6	≤300	合格
		悬浮物	10	9	9	10	10	≤400	合格
		石油类	0.09	0.09	0.08	0.09	0.08	≤20	合格
		氨氮	5.58	5.75	5.48	5.85	5.66	——	合格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1-1 的监测结果表明，1#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共 6 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续表八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 1#~9#、11#、13#、16#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速率限值的计算说明：

项目 1#~9#排气筒高度均为 16.5m，11#、13#、16#排气筒高度均为 17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严格 50%执行”的规定，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 16m 的试验楼，按要求排气筒应设置 21m 高。

但出于安全考虑，项目 1#~9#、11#、13#、16#排气筒高度均低于 21m；因此项目 1#~9#、11#、13#、16#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速率根据“内插法（GB16297-1996 附录 B1）”计算得出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后再严格 50%执行。

续表八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1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
			1	2	3	平均值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结果 评价
1#发 动机 及动力总 成试 验室 排气 口 1 号	2023 年 9 月 11 日	烟气流速(m/s)	9.0	8.8	8.8	8.9	——	——
		烟气温度(°C)	33.0	34.2	33.1	33.4	——	——
		烟气流量(m³/h)	5365	5209	5223	526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2	1.2	1.4	1.3	≤1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7	0.006	≤2.11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24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8	0.008	≤0.4645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61	0.59	0.53	0.58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0.003	≤6.05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5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8	0.008	≤1.56	合格
	2023 年 9 月 12 日	烟气流速(m/s)	9.0	9.0	9.0	9.0	——	——
		烟气温度(°C)	29.0	29.2	28.8	29.0	——	——
		烟气流量(m³/h)	5404	5414	5438	541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1	2.2	1.9	2.1	≤1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1	0.012	0.010	0.011	≤2.11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24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8	0.008	≤0.4645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66	0.64	0.64	0.65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4	0.003	0.003	0.003	≤6.05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5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8	0.008	≤1.56	合格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未检出以检出限 1/2 参与统计计算。

续表八

表 8.2-2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
			1	2	3	平均值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结果 评价
2#发 动机 及动 力总 成试 验室 排气 口 2 号	2023 年 9 月 11 日	烟气流速(m/s)	9.4	9.3	9.5	9.4	——	——
		烟气温度(°C)	30.2	29.9	30.7	30.3	——	——
		烟气流量(m³/h)	5664	5619	5711	566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2	1.9	2.2	1.8	≤1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7	0.011	0.013	0.010	≤2.11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24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9	0.008	≤0.4645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82	0.89	0.92	0.88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5	0.005	≤6.05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5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9	0.008	≤1.56	合格
	2023 年 9 月 12 日	烟气流速(m/s)	9.0	9.0	9.0	9.0	——	——
		烟气温度(°C)	30.8	30.6	30.0	30.5	——	——
		烟气流量(m³/h)	5384	5396	5400	539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2	2.1	2.2	2.2	≤1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2	0.011	0.012	0.012	≤2.11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24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9	0.008	≤0.4645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02	0.96	0.99	0.99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5	0.005	≤6.05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5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9	0.008	≤1.56	合格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未检出以检出限 1/2 参与统计计算。

续表八

表 8.2-3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
			1	2	3	平均值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结果 评价
3#发 动机 及动力总 成试 验室 排气 口 3 号	2023 年 9 月 11 日	烟气流速(m/s)	8.8	8.5	8.5	8.6	——	——
		烟气温度(°C)	27.4	27.4	27.9	27.6	——	——
		烟气流量(m³/h)	5314	5165	5155	521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4	1.9	2.0	1.8	≤1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7	0.010	0.010	0.009	≤2.11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24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8	0.008	≤0.4645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12	1.12	1.09	1.11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6	0.006	≤6.05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5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8	0.008	≤1.56	合格
	2023 年 9 月 12 日	烟气流速(m/s)	8.5	8.6	8.5	8.5	——	——
		烟气温度(°C)	29.6	29.2	28.8	29.2	——	——
		烟气流量(m³/h)	5169	5196	5161	517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1	1.3	1.9	1.8	≤1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1	0.007	0.010	0.009	≤2.11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24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8	0.008	≤0.4645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00	0.96	1.32	1.09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7	0.006	≤6.05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5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8	0.008	≤1.56	合格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未检出以检出限 1/2 参与统计计算。

续表八

表 8.2-4 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
			1	2	3	平均值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结果 评价
4#发 动机 及动力总 成试 验室 排气 口 4 号	2023 年 9 月 11 日	烟气流速(m/s)	11.7	12.1	12.0	11.9	——	——
		烟气温度(°C)	66.4	66.0	67.9	66.8	——	——
		烟气流量(m³/h)	7620	7892	7733	774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6	1.3	1.5	1.5	≤1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2	0.010	0.012	0.011	≤2.11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24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11	0.012	0.012	0.012	≤0.4645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2.54	2.54	1.68	2.225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9	0.020	0.013	0.017	≤6.05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5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11	0.012	0.012	0.012	≤1.56	合格
	2023 年 9 月 12 日	烟气流速(m/s)	11.3	11.4	11.5	11.4	——	——
		烟气温度(°C)	67.2	66.6	67.0	66.9	——	——
		烟气流量(m³/h)	7323	7435	7485	741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2	1.6	1.6	1.8	≤1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6	0.012	0.012	0.013	≤2.11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24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0.011	0.011	≤0.4645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2.07	2.63	2.95	2.55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5	0.020	0.022	0.019	≤6.05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5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0.011	0.011	≤1.56	合格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未检出以检出限 1/2 参与统计计算。

续表八

表 8.2-5 5#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
			1	2	3	平均值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结果 评价
5#发 动机 及动力总 成试 验室 排气 口 5 号	2023 年 9 月 11 日	烟气流速(m/s)	12.4	12.7	12.5	12.5	——	——
		烟气温度(°C)	77.1	85.4	84.0	82.2	——	——
		烟气流量(m³/h)	4113	4132	4060	410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7	2.3	1.6	1.9	≤1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7	0.10	0.006	0.008	≤2.11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24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6	0.006	≤0.4645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23	1.39	1.67	1.43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5	0.006	0.007	0.006	≤6.05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5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6	0.006	≤1.56	合格
	2023 年 9 月 12 日	烟气流速(m/s)	12.3	12.5	12.6	12.5	——	——
		烟气温度(°C)	78.4	79.6	79.2	79.1	——	——
		烟气流量(m³/h)	4087	4134	4162	412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5	1.7	1.4	1.9	≤1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0	0.007	0.006	0.008	≤2.11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24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6	0.006	≤0.4645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64	1.38	1.55	1.52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7	0.006	0.006	0.006	≤6.05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5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6	0.006	≤1.56	合格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未检出以检出限 1/2 参与统计计算。

续表八

表 8.2-6 6#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
			1	2	3	平均值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结果 评价
6#整 车试 验性 能排 气筒 1 号	2023 年 9 月 11 日	烟气流速(m/s)	3.1	3.1	3.3	3.2	——	——
		烟气温度(°C)	30	32	34	32	——	——
		烟气流量(m³/h)	1178	1205	1264	121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0	1.8	2.1	2.0	≤1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3	0.002	≤2.11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24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4645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68	0.63	0.54	0.62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8.0×10^{-4}	7.6×10^{-4}	6.8×10^{-4}	7.5×10^{-4}	≤6.05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5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1.56	合格
	2023 年 9 月 12 日	烟气流速(m/s)	2.5	2.5	2.6	2.5	——	——
		烟气温度(°C)	34	34	33	34	——	——
		烟气流量(m³/h)	965	950	1004	97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9	1.4	2.1	1.8	≤1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2	0.001	0.002	0.002	≤2.11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24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2	0.001	≤0.4645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58	0.67	0.63	0.63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5.6×10^{-4}	6.4×10^{-4}	6.3×10^{-4}	6.1×10^{-4}	≤6.05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5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2	0.001	≤1.56	合格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未检出以检出限 1/2 参与统计计算。

续表八

表 8.2-7 7#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
			1	2	3	平均 值	GB 16297-1996《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表 2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结果 评价
7#整 车性 能试 验排 气口 2 号	2023 年 9 月 11 日	烟气流速(m/s)	2.3	2.2	2.4	2.3	——	——
		烟气温度(°C)	33	33	33	33	——	——
		烟气流量(m³/h)	881	831	908	87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2	2.1	1.8	1.7	≤1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1	0.002	0.002	0.002	≤2.11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24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4645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76	1.71	1.84	1.77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2	0.001	0.002	0.002	≤6.05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5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1.56	合格
	2023 年 9 月 12 日	烟气流速(m/s)	2.4	2.6	2.5	2.5	——	——
		烟气温度(°C)	37	33	33	34	——	——
		烟气流量(m³/h)	920	987	939	94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9	1.3	2.0	1.7	≤1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2	0.001	0.002	0.002	≤2.11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24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4645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68	0.74	0.69	0.70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6.3×10^{-4}	7.3×10^{-4}	6.5×10^{-4}	6.7×10^{-4}	≤6.05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5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1.56	合格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未检出以检出限 1/2 参与统计计算。

续表八

表 8.2-8 8#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
			1	2	3	平均值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结果 评价
8#整 车性 能试 验排 气口 3 号	2023 年 9 月 11 日	烟气流速(m/s)	2.4	2.7	2.4	2.5	——	——
		烟气温度(°C)	37	37	38	37	——	——
		烟气流量(m³/h)	915	1028	908	95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8	2.0	2.2	2.0	≤1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2.11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24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01	0.002	0.001	0.001	≤0.4645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3.05	2.90	2.53	2.83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2	0.003	≤6.05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5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01	0.002	0.001	0.001	≤1.56	合格
	2023 年 9 月 12 日	烟气流速(m/s)	2.5	2.2	2.5	2.4	——	——
		烟气温度(°C)	36	36	37	36	——	——
		烟气流量(m³/h)	950	842	923	90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9	2.0	1.3	1.7	≤1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1	0.002	≤2.11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24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4645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37	1.53	1.26	1.39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6.05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5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1.56	合格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未检出以检出限 1/2 参与统计计算。

续表八

表 8.2-9 9#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
			1	2	3	平均值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结果 评价
9#整 车性 能试 验排 气口 4 号	2023 年 9 月 11 日	烟气流速(m/s)	3.0	2.3	3.2	2.8	——	——
		烟气温度(°C)	37	37	35	36	——	——
		烟气流量(m³/h)	1125	866	1212	106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2	2.0	1.4	1.5	≤1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1	0.002	0.002	0.002	≤2.11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24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02	0.001	0.002	0.002	≤0.4645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31	0.88	1.04	1.08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1	7.6×10^{-4}	0.001	9.2×10^{-4}	≤6.05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5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02	0.001	0.002	0.002	≤1.56	合格
	2023 年 9 月 12 日	烟气流速(m/s)	3.0	2.7	3.1	2.9	——	——
		烟气温度(°C)	36	37	35	36	——	——
		烟气流量(m³/h)	1130	999	1153	109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0	2.2	2.0	2.1	≤1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2.11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24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02	0.001	0.002	0.002	≤0.4645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58	0.60	0.46	0.55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6.6×10^{-4}	6.0×10^{-4}	5.3×10^{-4}	6.0×10^{-4}	≤6.05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5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02	0.001	0.002	0.002	≤1.56	合格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未检出以检出限 1/2 参与统计计算。

续表八

表 8.2-10 1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平均值	标准①
11#零 部件 及材 料电 子电 气试 验室 （电 池穿 刺实 验）排 气口	2023 年 9 月 18 日	烟气流速(m/s)	4.0	4.1	3.9	4.0	——
		烟气温度(°C)	42	43	43	43	——
		烟气流量(m³/h)	581	594	562	579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	3	3	3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1	0.002	0.002	0.002	≤2.2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5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1.6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491
		苯排放浓度(mg/m³)	0.0395	0.0243	0.0355	0.0331	≤12
		苯排放速率(kg/h)	2.29×10^{-5}	1.44×10^{-5}	2.00×10^{-5}	1.91×10^{-5}	≤0.33
		甲苯排放浓度(mg/m³)	0.0163	0.0062	0.0511	0.0245	≤40
		甲苯排放速率(kg/h)	9.47×10^{-6}	3.68×10^{-6}	2.87×10^{-5}	1.40×10^{-5}	≤1.97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³)	0.0671	0.109	0.128	0.101	≤70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3.90×10^{-5}	6.47×10^{-5}	7.19×10^{-5}	5.85×10^{-5}	≤0.64
		烟气流速(m/s)	3.5	3.7	3.7	3.6	——
		烟气温度(°C)	43	43	43	43	——
		烟气流量(m³/h)	501	533	533	522	——
		氯化氢排放浓度(mg/m³)	10.4	5.77	10.4	8.86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005	0.003	0.006	0.005	≤0.164
		——					标准②
		烟气流速(m/s)	3.8	3.7	3.8	3.8	——
		烟气温度(°C)	42	42	42	42	——
		烟气流量(m³/h)	542	539	545	542	——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0.33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2.71×10^{-5}	2.70×10^{-5}	2.73×10^{-5}	2.71×10^{-5}	——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	97	72	85	≤2000
		——					标准①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67	0.55	0.63	0.62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63×10^{-4}	2.96×10^{-4}	343×10^{-4}	3.34×10^{-4}	≤6.40

续表八

续表 8.2-10 1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平均值	标准①
11#零 部件 及材 料电 子电 气试 验室 （电 池穿 刺实 验）排 气口	2023 年 9 月 19 日	烟气流速(m/s)	3.8	3.8	4.2	3.9	——
		烟气温度(°C)	44	43	44	44	——
		烟气流量(m³/h)	544	546	598	563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2	0.001	0.002	0.002	≤2.2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5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1.6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491
		苯排放浓度(mg/m³)	0.0478	0.0285	0.0315	0.0359	≤12
		苯排放速率(kg/h)	2.60×10^{-5}	1.56×10^{-5}	1.88×10^{-5}	2.01×10^{-5}	≤0.33
		甲苯排放浓度(mg/m³)	0.0677	0.0326	0.0211	0.0405	≤40
		甲苯排放速率(kg/h)	3.68×10^{-5}	1.78×10^{-5}	1.26×10^{-5}	2.24×10^{-5}	≤1.97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³)	0.137	0.110	0.0881	0.112	≤70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7.45×10^{-5}	6.01×10^{-5}	5.27×10^{-5}	6.24×10^{-5}	≤0.64
		烟气流速(m/s)	3.7	4.0	3.8	3.8	——
		烟气温度(°C)	46	45	45	45	——
		烟气流量(m³/h)	531	567	552	550	——
		氯化氢排放浓度(mg/m³)	33.4	28.9	18.5	26.9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018	0.016	0.010	0.015	≤0.164
		——	——	——	——	——	标准②
		烟气流速(m/s)	4.0	4.2	4.1	4.1	——
		烟气温度(°C)	44	44	44	44	——
		烟气流量(m³/h)	582	608	587	592	——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0.33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2.91×10^{-6}	3.04×10^{-6}	2.94×10^{-6}	2.96×10^{-6}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	85	63	73	≤2000
		——	——	——	——	——	标准①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49	0.63	0.50	0.54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85×10^{-4}	3.83×10^{-4}	2.94×10^{-4}	3.21×10^{-4}	≤6.40

续表八

续表 8.2-10 1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平均值	标准①
11# 零件材料试验室（电穿孔实验）排气口	2023 年 9 月 18 日	烟气流速(m/s)	4.0	3.6	3.8	3.8	——
		烟气温度(°C)	42	42	43	42	——
		烟气流量(m³/h)	579	523	552	551	——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³)	0.09	0.08	0.10	0.09	≤0.70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5.12×10^{-5}	4.18×10^{-5}	5.52×10^{-5}	4.97×10^{-5}	≤0.0024
		烟气流速(m/s)	4.0	4.0	3.6	3.9	——
		烟气温度(°C)	43	44	47	45	——
		烟气流量(m³/h)	577	581	511	556	——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³)	3.87×10^{-4}	3.02×10^{-4}	5.69×10^{-4}	4.19×10^{-4}	≤0.012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2.23×10^{-7}	1.75×10^{-7}	2.91×10^{-7}	2.30×10^{-7}	≤ 9.7×10^{-4}
		烟气流速(m/s)	3.8	3.9	3.8	3.8	——
		烟气温度(°C)	44	44	45	44	——
		烟气流量(m³/h)	547	557	548	551	——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³)	9×10^{-4}	5×10^{-4}	6×10^{-4}	7×10^{-4}	≤0.85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5×10^{-7}	3×10^{-7}	3×10^{-7}	4×10^{-7}	≤0.033
		烟气流速(m/s)	3.6	3.7	3.7	3.7	——
		烟气温度(°C)	44	44	43	44	——
		烟气流量(m³/h)	510	533	536	526	——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³)	6×10^{-6}	6×10^{-6}	6×10^{-6}	6×10^{-6}	≤4.3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3×10^{-9}	3×10^{-9}	3×10^{-9}	3×10^{-9}	≤0.097
		烟气流速(m/s)	4.3	4.2	3.9	4.1	——
		烟气温度(°C)	42	42	42	42	——
		烟气流量(m³/h)	623	606	564	598	——
		氟化物排放浓度(mg/m³)	2.32	1.56	2.00	1.96	≤9.0
		氟化物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64

续表八

续表 8.2-10 1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平均值	标准①
11#零 部 件 及 材 料 电 子 电 气 试 验 室 (电 池 穿 刺 实 验)排 气 口	2023 年 9 月 19 日	烟气流速(m/s)	3.9	4.1	4.4	4.1	——
		烟气温度(°C)	40	40	41	40	——
		烟气流量(m³/h)	566	604	635	602	——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 度(mg/m³)	0.08	0.08	0.10	0.09	≤0.70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 率(kg/h)	4.53×10^{-5}	4.83×10^{-5}	6.35×10^{-5}	5.24×10^{-5}	≤0.0024
		烟气流速(m/s)	4.1	3.8	3.9	3.9	——
		烟气温度(°C)	43	43	43	43	——
		烟气流量(m³/h)	589	557	566	571	——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 度(mg/m³)	3.28×10^{-4}	2.69×10^{-4}	4.95×10^{-4}	3.64×10^{-4}	≤0.012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 率(kg/h)	1.93×10^{-7}	1.50×10^{-7}	2.80×10^{-7}	2.08×10^{-7}	≤ 9.7×10^{-4}
		烟气流速(m/s)	4.0	4.0	3.8	3.9	——
		烟气温度(°C)	44	44	45	44	——
		烟气流量(m³/h)	572	578	542	564	——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浓 度(mg/m³)	5×10^{-4}	6×10^{-4}	6×10^{-4}	6×10^{-4}	≤0.85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 率(kg/h)	3×10^{-7}	3×10^{-7}	3×10^{-7}	3×10^{-7}	≤0.033
		烟气流速(m/s)	3.5	4.0	4.0	3.8	——
		烟气温度(°C)	47	47	47	47	——
		烟气流量(m³/h)	496	569	569	545	——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 度(mg/m³)	6×10^{-6}	5×10^{-6}	5×10^{-6}	5×10^{-6}	≤4.3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 率(kg/h)	3×10^{-9}	3×10^{-9}	3×10^{-9}	3×10^{-9}	≤0.097
		烟气流速(m/s)	3.8	3.8	3.8	3.8	——
		烟气温度(°C)	43	43	43	43	——
		烟气流量(m³/h)	553	552	553	553	——
		氟化物排放浓 度(mg/m³)	1.66	1.43	1.70	1.60	≤9.0
		氟化物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64

注：(1)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2)执行标准①是《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标准②是《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续表八

表 8.2-11 1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1	2	3	4	平均值	标准①	
13#电 池火 烧试 验排 气口	2023 年 9 月 20 日	烟气流速(m/s)	12.1	12.2	12.1	11.8	12.0	——	
		烟气温度(℃)	35	35	35	34	35	——	
		烟气流量(m³/h)	34782	35308	34837	34267	3479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	1	2	1	1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6	0.070	0.041	0.049	≤2.2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5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3	0.052	0.051	0.052	≤1.6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3	0.052	0.051	0.052	≤0.491	
		苯排放浓度 (mg/m³)	0.0257	0.0141	0.0184	0.0065	0.0162	≤12	
		苯排放速率(kg/h)	8.94×10 ⁻⁴	4.98×10 ⁻⁴	6.41×10 ⁻⁴	2.23×10 ⁻⁴	5.64×10 ⁻⁴	≤0.33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0210	0.0074	0.0023	0.0018	0.0081	≤4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7.30×10 ⁻⁴	2.61×10 ⁻⁴	8.00×10 ⁻⁵	6.20×10 ⁻⁵	2.83×10 ⁻⁴	≤1.97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0985	0.0328	0.0299	0.0028	0.0410	≤7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43×10 ⁻³	1.16×10 ⁻³	1.04×10 ⁻³	9.60×10 ⁻⁵	1.43×10 ⁻³	≤0.64	
		——							标准②
		烟气流速(m/s)	12.1	12.2	11.8	11.9	12.0	——	
		烟气温度(℃)	35	35	35	35	35	——	
		烟气流量(m³/h)	34865	35112	34087	34144	34552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	112	97	112	104	≤2000	
		——							标准①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mg/m³)	0.08	0.10	0.10	0.09	0.09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kg/h)	0.003	0.004	0.003	0.003	0.003	≤6.40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17.5	15.7	10.5	11.6	13.8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610	0.551	0.358	0.396	0.479	≤0.164	

续表八

续表 8.2-11 1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1	2	3	4	平均值	标准①	
13#电 池火 烧试 验排 气口	2023 年 9 月 21 日	烟气流速(m/s)	11.7	12.0	12.0	11.5	11.8	——	
		烟气温度(℃)	35	35	35	35	35	——	
		烟气流量(m³/h)	33763	34846	34620	33280	3412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	3	1	2	2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61	0.118	0.035	0.053	0.067	≤2.2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5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2	0.052	0.050	0.051	≤1.6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2	0.052	0.050	0.051	≤0.491	
		苯排放浓度(mg/m³)	0.0213	0.0559	0.0269	0.0087	0.0282	≤12	
		苯排放速率(kg/h)	7.19×10 ⁻⁴	1.95×10 ⁻³	9.31×10 ⁻⁴	2.90×10 ⁻⁴	9.72×10 ⁻⁴	≤0.33	
		甲苯排放浓度(mg/m³)	0.0239	0.0240	0.0161	0.0222	0.0216	≤40	
		甲苯排放速率(kg/h)	8.07×10 ⁻⁴	8.36×10 ⁻⁴	5.57×10 ⁻⁴	7.39×10 ⁻⁴	7.35×10 ⁻⁴	≤1.97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0653	0.121	0.0097	0.0959	0.0730	≤70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2.20×10 ⁻³	4.22×10 ⁻³	3.36×10 ⁻⁴	3.19×10 ⁻³	2.49×10 ⁻³	≤0.64	
		——							标准②
		烟气流速(m/s)	12.0	12.3	12.2	12.2	12.2	——	
		烟气温度(℃)	35	35	35	35	35	——	
		烟气流量(m³/h)	34660	35670	35165	35353	35212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0.33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1.75×10 ⁻⁴	1.75×10 ⁻⁴	1.75×10 ⁻⁴	1.75×10 ⁻⁴	1.75×10 ⁻⁴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	112	131	151	131	≤2000	
		——							标准①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20	0.31	0.29	0.15	0.24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7	0.011	0.010	0.005	0.008	≤6.40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15.1	11.6	14.0	14.5	13.8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523	0.414	0.492	0.513	0.486	≤0.164	

续表八

续表 8.2-11 1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4	平均值	标准①	
13# 电池 火烧 试验 排气 口	2023 年9月 20 日	烟气流速(m/s)	12.0	11.8	12.0	12.0	12.0	——	
		烟气温度(℃)	32	32	33	34	33	——	
		烟气流量(m³/h)	35004	34525	34768	3406	34801	——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³)	0.08	0.08	0.10	0.08	0.08	≤0.70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24	
		烟气流速(m/s)	12.1	11.9	12.0	12.1	12.0	——	
		烟气温度(℃)	34	35	35	35	35	——	
		烟气流量(m³/h)	35041	34295	34667	34778	34695	——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³)	4.92×10 ⁻⁴	4.86×10 ⁻⁴	3.05×10 ⁻⁴	3.00×10 ⁻⁴	3.96×10 ⁻⁴	≤0.012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1.72×10 ⁻⁵	1.67×10 ⁻⁵	1.06×10 ⁻⁵	1.04×10 ⁻⁵	1.37×10 ⁻⁵	≤9.7×10 ⁻⁴	
		烟气流速(m/s)	11.9	11.8	12.1	12.1	12.0	——	
		烟气温度(℃)	35	34	35	36	35	——	
		烟气流量(m³/h)	34296	34234	34870	34891	34573	——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³)	5×10 ⁻⁴	7×10 ⁻⁴	7×10 ⁻⁴	7×10 ⁻⁴	6×10 ⁻⁴	≤0.85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0.033	
		烟气流速(m/s)	12.2	12.1	12.3	12.2	12.2	——	
		烟气温度(℃)	35	35	35	35	35	——	
		烟气流量(m³/h)	35164	34973	35280	35103	35130	——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³)	5×10 ⁻⁶	5×10 ⁻⁶	4×10 ⁻⁶	5×10 ⁻⁶	5×10 ⁻⁶	≤4.3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2×10 ⁻⁷	2×10 ⁻⁷	1×10 ⁻⁷	2×10 ⁻⁷	2×10 ⁻⁷	≤0.097	
		烟气流速(m/s)	10.8	10.6	10.7	10.7	10.7	——	
		烟气温度(℃)	34	34	34	34	34	——	
		烟气流量(m³/h)	31235	30723	31101	30940	31000	——	
		氟化物排放浓度(mg/m³)	1.42	1.68	1.50	1.99	1.65	≤9.0	
		氟化物排放速率(kg/h)	0.044	0.052	0.047	0.062	0.051	≤0.064	
		——							标准②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0.33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1.6×10 ⁻⁴	1.5×10 ⁻⁴	1.6×10 ⁻⁴	1.5×10 ⁻⁴	1.6×10 ⁻⁴	——	

续表八

续表 8.2-11 1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 测 日 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4	平均值	标准①
13#电 池火 烧试 验排 气口	202 3 年 9 月 21 日	烟气流速(m/s)	12.1	12.3	12.2	12.0	12.2	——
		烟气温度(°C)	34	34	34	34	34	——
		烟气流量(m³/h)	34799	35625	35161	34652	35059	——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 度(mg/m³)	0.07	0.08	0.10	0.09	0.08	≤0.70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 率(kg/h)	0.002	0.003	0.004	0.003	0.003	≤0.0024
		烟气流速(m/s)	11.6	11.6	12.3	12.1	11.9	——
		烟气温度(°C)	35	35	35	35	35	——
		烟气流量(m³/h)	33457	33478	35433	34891	34315	——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 度(mg/m³)	4.53×10^{-4}	2.51×10^{-4}	2.47×10^{-4}	2.30×10^{-4}	2.95×10^{-4}	≤0.012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 率(kg/h)	1.52×10^{-5}	8.40×10^{-6}	8.75×10^{-6}	8.02×10^{-6}	1.01×10^{-5}	≤ 9.7×10^{-4}
		烟气流速(m/s)	11.8	11.7	11.7	11.6	11.7	——
		烟气温度(°C)	35	35	35	35	35	——
		烟气流量(m³/h)	33844	33561	33562	33577	33636	——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浓 度(mg/m³)	1×10^{-3}	9×10^{-4}	8×10^{-4}	7×10^{-4}	8×10^{-4}	≤0.85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 率(kg/h)	3×10^{-5}	3×10^{-5}	3×10^{-5}	2×10^{-5}	3×10^{-5}	≤0.033
		烟气流速(m/s)	12.1	11.8	12.2	11.7	12.0	——
		烟气温度(°C)	35	35	35	35	35	——
		烟气流量(m³/h)	34945	33966	35170	33840	34480	——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 度(mg/m³)	4×10^{-6}	5×10^{-6}	5×10^{-6}	5×10^{-6}	5×10^{-6}	≤4.3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 率(kg/h)	1×10^{-7}	2×10^{-7}	2×10^{-7}	2×10^{-7}	2×10^{-7}	≤0.097
		烟气流速(m/s)	12.1	12.0	11.5	12.1	11.9	——
		烟气温度(°C)	34	34	34	34	34	——
		烟气流量(m³/h)	34915	34745	33171	35008	34460	——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1.56	1.40	1.44	1.72	1.53	≤9.0
		氟化物排放速率(kg/h)	0.054	0.049	0.048	0.060	0.053	≤0.064

注：(1)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2)执行标准①是《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标准②是《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续表八

表 8.2-12 1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
			1	2	3	4	平均 值	GB13271-2014《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表 2（燃 气锅炉）	结果 评价
14#1 号锅 炉废 气排 放口	2024 年 3 月 11 日	烟气流速(m/s)	4.7	4.7	4.7	4.6	4.7	——	——
		烟气温度(°C)	70.4	71.0	70.6	71.0	70.8	——	——
		烟气流量(m³/h)	1232	1232	1219	1196	1220	——	——
		氧气含量 (%)	4.8	4.7	4.9	4.9	4.8	——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1.7	1.9	1.4	1.6	1.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8	2.0	1.5	1.7	1.8	≤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85	88	81	81	84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92	94	88	88	90	≤20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05	0.109	0.099	0.097	0.102	——	——
	2024 年 3 月 12 日	烟气流速(m/s)	4.9	4.7	4.7	4.8	4.8	——	——
		烟气温度(°C)	68.0	68.6	68.2	68.8	68.4	——	——
		烟气流量(m³/h)	1270	1232	1221	1161	1221	——	——
		氧气含量 (%)	4.9	5.0	5.0	4.8	4.9	——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1.5	2.0	1.8	1.3	1.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6	2.2	2.0	1.4	1.8	≤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93	85	85	90	88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101	93	93	97	96	≤20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18	0.105	0.104	0.104	0.108	——	——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未检出以检出限 1/2 参与统计计算。

续表八

表 8.2-13 15#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
			1	2	3	4	平均 值	GB13271-2014《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表 2（燃 气锅炉）	结果 评价
15#2 号锅 炉废 气排 放口	2024 年 3 月 11 日	烟气流速(m/s)	4.7	4.8	4.8	4.7	4.8	——	——
		烟气温度(°C)	67.0	67.2	67.8	68.2	67.6	——	——
		烟气流量(m³/h)	123.	1265	1271	1225	1248	——	——
		氧气含量 (%)	4.9	4.9	4.8	5.0	4.9	——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1.8	1.4	1.6	1.3	1.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0	1.5	1.7	1.4	1.6	≤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82	85	87	79	83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89	92	94	86	90	≤20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01	0.108	0.111	0.097	0.104	——	——
	2024 年 3 月 12 日	烟气流速(m/s)	4.4	4.6	4.6	4.6	4.6	——	——
		烟气温度(°C)	69.2	70.0	70.6	67.4	69.3	——	——
		烟气流量(m³/h)	1159	1193	1204	1211	1192	——	——
		氧气含量 (%)	4.9	4.8	5.0	4.6	4.8	——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1.3	1.5	1.6	1.4	1.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4	1.6	1.8	1.5	1.6	≤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93	90	85	98	92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101	97	93	105	99	≤20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08	0.107	0.102	0.119	0.109	——	——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未检出以检出限 1/2 参与统计计算。

续表八

表 8.2-16 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量 (m³/h)	油烟	
	日期	频次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16#食堂 废气排放 口	2024 年 3 月 11 日	1	4.7	18.3	11025	0.07	0.13
		2	5.5	21.4	12746	0.07	
		3	5.8	20.4	13504	0.05	
		4	6.4	20.2	14854	0.05	
		5	6.1	20.6	14098	0.08	
		平均值	5.7	20.2	13245	0.06	
	2024 年 3 月 12 日	1	5.6	20.8	12868	0.04	0.13
		2	5.7	20.6	13047	0.05	
		3	5.6	21.0	12917	0.06	
		4	5.5	21.2	12749	0.07	
		5	5.4	21.6	12454	0.10	
		平均值	5.6	21.0	12807	0.06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2.0
评价结果					——	合格	

续表八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2-1~8.2-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1#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排气口 1 号、2#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排气口 2 号、3#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排气口 3 号、4#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排气口 4 号、5#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排气口 5 号、6#整车试验性能排气筒 1 号、7#整车性能试验排气口 2 号、8#整车性能试验排气口 3 号、9#整车性能试验排气口 4 号，共 9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浓度要求；

11#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气试验室（电池穿刺实验）排气口、13#电池火烧试验排气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氯化氢、（共 13 项）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浓度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14#1 号锅炉废气排放口、15#2 号锅炉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16#1#油烟排放口中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续表八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1~表 8.3-16。

表 8.3-1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西南面（上风向）	2#厂界东面（下风向）	3#厂界东北面（下风向）	4#厂界东北面（下风向）
颗粒物 (mg/m³)	2023 年 9 月 11 日	第一次	0.017	0.022	0.028	0.030
		第二次	0.015	0.025	0.032	0.023
		第三次	0.015	0.018	0.017	0.017
		最大值	0.017	0.025	0.032	0.030
	2023 年 9 月 12 日	第一次	0.015	0.023	0.022	0.020
		第二次	0.015	0.022	0.018	0.017
		第三次	0.013	0.017	0.018	0.020
		最大值	0.015	0.023	0.022	0.02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³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3-2 无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西南面（上风向）	2#厂界东面（下风向）	3#厂界东北面（下风向）	4#厂界东北面（下风向）
二氧化硫（mg/m ³ ）	2023 年 9 月 11 日	第一次	0.012	0.009	0.008	0.007
		第二次	0.009	0.014	0.012	0.021
		第三次	0.014	0.016	0.016	0.019
		最大值	0.014	0.016	0.016	0.021
	2023 年 9 月 12 日	第一次	0.010	0.011	0.013	0.010
		第二次	0.016	0.019	0.021	0.019
		第三次	0.013	0.014	0.016	0.018
		最大值	0.016	0.019	0.021	0.019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0.4mg/m ³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

续表八

表 8.3-3 无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西南面（上风向）	2#厂界东面（下风向）	3#厂界东北面（下风向）	4#厂界东北面（下风向）
氮氧化物（mg/m³）	2023 年 9 月 11 日	第一次	0.018	0.020	0.019	0.020
		第二次	0.016	0.021	0.018	0.024
		第三次	0.019	0.024	0.024	0.024
		最大值	0.019	0.024	0.024	0.024
	2023 年 9 月 12 日	第一次	0.017	0.017	0.021	0.022
		第二次	0.016	0.021	0.025	0.028
		第三次	0.019	0.018	0.024	0.027
		最大值	0.019	0.021	0.025	0.028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0.12mg/m³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3-4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西南面（上风向）	2#厂界东面（下风向）	3#厂界东北面（下风向）	4#厂界东北面（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3 年 9 月 11 日	第一次	0.39	0.44	0.49	0.71
		第二次	0.42	0.44	0.50	0.63
		第三次	0.32	0.45	0.55	0.77
		最大值	0.42	0.45	0.55	0.77
	2023 年 9 月 12 日	第一次	0.45	0.76	0.53	0.51
		第二次	0.46	0.64	0.54	0.50
		第三次	0.41	0.67	0.55	0.51
		最大值	0.46	0.76	0.55	0.5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4.0mg/m³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

续表八

表 8.3-5 无组织废气中氟化物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东北面（上风向）	2#厂界西面（下风向）	3#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4#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	2024 年 1 月 18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2024 年 1 月 19 日	第一次	0.7	ND	0.7	0.6
		第二次	ND	0.6	0.5	0.6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0.7	0.6	0.7	0.6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氟化物 $\leq 20\mu\text{g}/\text{m}^3$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3-6 无组织废气中苯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东北面（上风向）	2#厂界西面（下风向）	3#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4#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苯（mg/m ³ ）	2024 年 1 月 16 日	第一次	0.0014	0.0137	0.0094	0.0020
		第二次	0.0051	0.0113	0.0082	0.0046
		第三次	0.0014	0.0059	0.0054	0.0086
		最大值	0.0051	0.0137	0.0094	0.0086
	2024 年 1 月 17 日	第一次	0.0063	0.0077	0.0016	0.0164
		第二次	0.0064	0.0070	0.0042	0.0267
		第三次	0.0021	0.0049	0.0032	0.0122
		最大值	0.0064	0.0077	0.0042	0.0267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苯≤0.40mg/m ³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

续表八

表 8.3-7 无组织废气中甲苯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东北面（上风向）	2#厂界西面（下风向）	3#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4#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甲苯 (mg/m³)	2024 年 1 月 16 日	第一次	ND	0.0054	0.0046	0.0005
		第二次	ND	0.0030	0.0026	0.0018
		第三次	ND	0.0008	0.0017	0.0022
		最大值	ND	0.0054	0.0046	0.0022
	2024 年 1 月 17 日	第一次	ND	0.0032	0.0006	0.0018
		第二次	ND	0.0024	0.0016	0.0045
		第三次	ND	0.0021	0.0007	0.0023
		最大值	ND	0.0032	0.0016	0.004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甲苯≤2.4mg/m³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3-8 无组织废气中二甲苯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东北面（上风向）	2#厂界西面（下风向）	3#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4#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二甲苯 (mg/m³)	2024 年 1 月 16 日	第一次	ND	0.0251	0.0101	0.0011
		第二次	ND	0.0510	0.0055	0.0031
		第三次	ND	0.0023	0.0105	0.0065
		最大值	ND	0.0510	0.0105	0.0065
	2024 年 1 月 17 日	第一次	ND	0.0121	0.0022	0.0186
		第二次	ND	0.0070	0.0033	0.0161
		第三次	ND	0.0108	0.0016	0.0075
		最大值	ND	0.0121	0.0033	0.0186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二甲苯≤1.2mg/m³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

续表八

表 8.3-9 无组织废气中铅及其化合物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东北面（上风向）	2#厂界西面（下风向）	3#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4#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铅及其化合物 (ng/m³)	2024 年 1 月 16 日	第一次	368	407	385	440
		第二次	355	378	408	429
		第三次	277	382	417	433
		最大值	368	407	417	440
	2024 年 1 月 17 日	第一次	266	330	325	395
		第二次	258	352	436	368
		第三次	247	376	439	370
		最大值	266	376	439	39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铅及其化合物≤0.0060mg/m³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3-10 无组织废气中汞及其化合物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东北面（上风向）	2#厂界西面（下风向）	3#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4#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汞及其化合物（mg/m³）	2024 年 1 月 18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2024 年 1 月 19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汞及其化合物≤0.0012mg/m³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

续表八

表 8.3-11 无组织废气中镉及其化合物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东北面（上风向）	2#厂界西面（下风向）	3#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4#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镉及其化合物（ng/m³）	2024 年 1 月 18 日	第一次	3.50	6.88	9.56	7.84
		第二次	3.10	4.55	5.87	6.51
		第三次	1.59	8.43	5.52	6.16
		最大值	3.50	8.43	9.56	7.84
	2024 年 1 月 19 日	第一次	1.43	8.03	5.40	4.13
		第二次	1.44	7.94	4.75	2.17
		第三次	1.25	7.79	4.31	2.18
		最大值	1.44	8.03	5.40	4.13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镉及其化合物≤0.040mg/m³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3-12 无组织废气中镍及其化合物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东北面（上风向）	2#厂界西面（下风向）	3#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4#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镍及其化合物 (ng/m³)	2024 年 1 月 18 日	第一次	20.9	36.7	32.7	33.6
		第二次	24.1	30.8	40.3	33.1
		第三次	24.4	43.1	35.0	35.3
		最大值	24.4	43.1	40.3	35.3
	2024 年 1 月 19 日	第一次	19.3	25.5	28.1	23.8
		第二次	23.6	27.9	36.5	32.1
		第三次	18.5	29.0	34.0	32.8
		最大值	23.6	29.0	36.5	32.8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镍及其化合物≤0.040mg/m³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续表八

表 8.3-13 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东北面（上风向）	2#厂界西面（下风向）	3#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4#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 年 1 月 18 日	第一次	ND	ND	11	11
		第二次	ND	ND	12	12
		第三次	ND	ND	11	12
		最大值	ND	ND	12	12
	2024 年 1 月 19 日	第一次	ND	ND	12	11
		第二次	ND	ND	12	11
		第三次	ND	ND	11	12
		最大值	ND	ND	12	12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

表 8.3-14 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东北面（上风向）	2#厂界西面（下风向）	3#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4#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硫化氢（mg/m³）	2024 年 1 月 16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2024 年 1 月 17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0.06mg/m³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

续表八

表 8.3-15 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西南面（上风向）	2#厂界东面（下风向）	3#厂界东北面（下风向）	4#厂界东北面（下风向）
氯化氢 (mg/m ³)	2023 年 9 月 21 日	第一次	0.046	0.116	0.085	0.106
		第二次	0.047	0.056	0.059	0.133
		第三次	0.049	0.142	0.086	0.135
		最大值	0.049	0.142	0.086	0.135
	2023 年 9 月 22 日	第一次	0.058	0.069	0.172	0.096
		第二次	0.047	0.060	0.090	0.091
		第三次	0.044	0.093	0.090	0.132
		最大值	0.058	0.093	0.172	0.132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氯化氢≤0.20mg/m ³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3-16 无组织废气加油站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5#加油站场内西南面（上风向）	6#加油站场区内北面（下风向）	7#加油站场区内北面（下风向）	8#加油站场区内东北面（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4 年 1 月 16 日	第一次	0.77	0.11	0.92	0.90
		第二次	0.85	1.16	0.89	0.88
		第三次	0.72	1.01	0.95	0.86
		最大值	0.85	1.16	0.95	0.90
	2024 年 1 月 17 日	第一次	0.50	0.56	0.63	0.52
		第二次	0.45	0.55	0.49	0.69
		第三次	0.48	0.53	0.56	0.53
		最大值	0.50	0.56	0.63	0.69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场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4.0mg/m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非甲烷总烃≤10mg/m³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续表八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续表 8.3-16 无组织废气加油站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9#加油站边界外西南面（上风向）	10#加油站边界外北面（下风向）	11#加油站边界外北面（下风向）	12#加油站边界外东北面（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24 年 1 月 16 日	第一次	0.63	1.08	0.66	0.69
		第二次	0.61	1.00	0.67	0.72
		第三次	0.64	1.21	0.66	0.75
		最大值	0.64	1.21	0.67	0.75
	2024 年 1 月 17 日	第一次	0.45	0.58	0.60	0.49
		第二次	0.45	0.50	0.72	0.46
		第三次	0.43	0.54	0.55	0.49
		最大值	0.45	0.58	0.72	0.49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场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非甲烷总烃≤10mg/m ³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3-1~表 8.3-16 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在项目厂界外下风向设置的 2#、3#、4#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氯化氢、（共 13 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在加油站场区内下风向设置 6#、7#、8#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在加油站边界外下风向设置 10#、11#、12#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的要求。

续表八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1。

表 8.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dB(A)
			1#厂界东面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2024 年 3 月 11 日	昼间	57	54	56	60	
	2024 年 3 月 12 日	昼间	57	54	56	59	
执行标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区		昼间≤65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4-1 的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续表八

(5)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表 8.5-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花岭安合华庭				执行标准
	监测日期/时间	2:00	8:00	14:00	20:00	
颗粒物(日均值) (mg/m^3)	2023 年 9 月 13 日	ND				≤ 0.3
	2023 年 9 月 14 日	0.010				≤ 0.3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3 年 9 月 13 日	0.84	0.84	0.92	1.04	——
	2023 年 9 月 14 日	0.84	0.86	0.78	0.83	——
氟化物 (mg/m^3)	2023 年 9 月 13 日	ND	ND	ND	ND	——
	2023 年 9 月 14 日	ND	ND	ND	ND	——
苯 (mg/m^3)	2023 年 9 月 13 日	0.0164	0.0303	0.0187	0.0104	≤ 0.11
	2023 年 9 月 14 日	0.0122	0.0112	0.0187	0.0081	≤ 0.11
甲苯 (mg/m^3)	2023 年 9 月 13 日	ND	ND	ND	ND	≤ 0.2
	2023 年 9 月 14 日	ND	ND	ND	ND	≤ 0.2
二甲苯 (mg/m^3)	2023 年 9 月 13 日	ND	ND	ND	ND	≤ 0.2
	2023 年 9 月 14 日	ND	ND	ND	ND	≤ 0.2
硫化氢 (mg/m^3)	2023 年 9 月 13 日	ND	ND	0.001	0.001	≤ 0.010
	2023 年 9 月 14 日	ND	ND	ND	ND	≤ 0.010
铅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2023 年 9 月 13 日	ND	0.01	0.01	0.01	/
	2023 年 9 月 14 日	0.01	ND	0.01	ND	/
汞及其化合物 (mg/m^3)	2023 年 9 月 13 日	ND	ND	ND	ND	/
	2023 年 9 月 14 日	ND	ND	ND	ND	/
氯化氢 (mg/m^3)	2023 年 9 月 13 日	0.045	0.043	0.046	0.043	≤ 0.050
	2023 年 9 月 14 日	0.042	0.044	0.047	0.046	≤ 0.050
镉及其化合物 (mg/m^3)	2023 年 9 月 13 日	ND	ND	ND	ND	/
	2023 年 9 月 14 日	ND	ND	ND	ND	/
镍及其化合物 (mg/m^3)	2023 年 9 月 13 日	ND	ND	ND	ND	/
	2023 年 9 月 14 日	ND	ND	ND	ND	/
臭气浓度 (mg/m^3)	2023 年 9 月 13 日	ND	ND	ND	ND	/
	2023 年 9 月 14 日	ND	ND	ND	ND	/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

由表 8.5-1 表明，经监测，花岭安合华庭的颗粒物（日均值）监测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硫化氢监测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暂无环境质量标准，不进行评价。

续表八

(6)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8.6-1。

表 8.6-1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dB(A)
			桂中监狱	花岭安合华庭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2024 年 3 月 11 日	昼间第一次	54	58	
		昼间第二次	43	46	
	2024 年 3 月 12 日	昼间第一次	55	57	
		昼间第二次	43	46	
执行标准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昼间≤6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6-1 的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设置的 2 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续表八

(7)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表 8.7-1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	评价结果
		S1 满揽村水井		S2 龙婆村水井			
		第1次	第2次	第1次	第2次		
2023年9月13日	pH值（无量纲）	7.3	7.3	7.4	7.4	6.5≤pH≤8.5	合格
	碳酸根	ND	ND	ND	ND	——	——
	碳酸氢根	289	290	321	322	——	——
	氨氮	0.12	0.13	0.07	0.08	≤0.50	合格
	硝酸盐氮	4.64	4.60	1.94	1.94	≤20.0	合格
	亚硝酸盐氮	0.156	0.156	ND	ND	≤1.0	合格
	挥发性酚	ND	ND	ND	0.002	≤0.002	合格
	氰化物	ND	ND	ND	ND	≤0.05	合格
	砷	0.00044	0.00044	0.00030	0.00029	≤0.01	合格
	汞	0.000086	0.000076	0.000065	0.000063	≤0.001	合格
	六价铬	ND	ND	0.006	ND	≤0.05	合格
	总硬度	290	295	300	301	≤450	合格
	铅	0.0032	0.0029	0.0037	0.0036	≤0.01	合格
	氟化物	0.12	0.14	0.12	0.13	≤1.0	合格
	镉	0.0011	0.0014	0.0013	0.0014	≤0.005	合格
	铁	0.035	0.037	0.034	0.034	≤0.3	合格
	锰	0.039	0.030	0.030	0.038	≤0.10	合格
	溶解性总固体	354	343	456	462	≤1000	合格
	耗氧量	0.71	0.82	0.45	0.50	≤3.0	合格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2	ND	2	≤3.0	合格
	细菌总数（CFU/100ml）	40	46	26	32	≤100	合格
	石油类	0.02	0.02	0.03	0.02	——	——
	K ⁺	8.22	8.27	13.0	13.1	——	——
	Na ⁺	5.26	5.26	20.2	20.2	——	——
	Ca ⁺	29.1	29.4	33.2	33.0	——	——
	Mg ²⁺	29.8	30.1	24.9	26.1	——	——
	Cl ⁻	8.64	8.58	31.7	31.2	——	——
	SO ₄ ²⁻	16.5	16.4	9.05	8.97	——	——

注: 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

续表八

续表 8.7-1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	评价结果
		S1 满揽村水井		S2 龙婆村水井			
		第1次	第2次	第1次	第2次		
2023年9月14日	pH值（无量纲）	7.3	7.3	7.4	7.4	6.5≤pH≤8.5	合格
	碳酸根	ND	ND	ND	ND	——	——
	碳酸氢根	293	292	305	306	——	——
	氨氮	0.13	0.15	0.08	0.09	≤0.50	合格
	硝酸盐氮	5.02	5.11	1.88	1.85	≤20.0	合格
	亚硝酸盐氮	0.144	0.147	ND	ND	≤1.0	合格
	挥发性酚	ND	ND	0.002	0.002	≤0.002	合格
	氰化物	ND	ND	ND	ND	≤0.05	合格
	砷	0.00043	0.00044	0.00028	0.00029	≤0.01	合格
	汞	0.000072	0.000074	0.000072	0.000073	≤0.001	合格
	六价铬	ND	ND	0.007	0.006	≤0.05	合格
	总硬度	285	281	310	312	≤450	合格
	铅	0.0045	0.0044	0.0041	0.0047	≤0.01	合格
	氟化物	0.13	0.14	0.15	0.14	≤1.0	合格
	镉	0.0015	0.0011	0.0014	0.0014	≤0.005	合格
	铁	0.036	0.036	0.033	0.031	≤0.3	合格
	锰	0.036	0.030	0.033	0.036	≤0.10	合格
	溶解性总固体	362	370	447	452	≤1000	合格
	耗氧量	0.66	0.73	0.51	0.58	≤3.0	合格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ND	ND	2	≤3.0	合格
	细菌总数（CFU/100ml）	45	57	36	27	≤100	合格
	石油类	0.02	0.03	0.03	0.03	——	——
	K ⁺	8.20	8.22	13.4	13.7	——	——
	Na ⁺	5.51	5.54	20.4	20.5	——	——
	Ca ⁺	30.5	30.3	33.8	34.2	——	——
	Mg ²⁺	29.4	30.6	26.7	25.7	——	——
	Cl ⁻	8.64	8.60	32.2	32.3	——	——
	SO ₄ ²⁻	16.6	16.5	8.99	8.8	——	——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

由表 8.7-1 的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设置的 S1 满揽村水井、S2 龙婆村水井共 2 个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地下水（共 28 项）监测结果均符合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23年8月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完成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承担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年10月12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33号”文件《关于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上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3、环境管理机构设施 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处理。
5、绿化工程、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无。
6、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具备排污监测能力，也没有配备环境监测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其常规污染源监测或排污申报监测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7、存在问题 无。
8、排污许可管理 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914502003158183259001X。

续表九

8、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①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发动机性能试验室	发动机性能试验室废气排放口	16.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轻型汽车整车性能试验室	轻型汽车整车性能试验室废气排放口	16.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电池火烧试验	电池火烧试验废气	集气系统+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7m 排气筒	已落实
	电池穿刺（穿刺、挤压、浸泡）	电池穿刺（穿刺、挤压、浸泡）废气	集气系统+滤筒除尘器+17m 排气筒	已落实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	8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食堂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已落实
	厂界	无组织排放废气	设置机械排风、自然补风方式	已落实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食堂	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试验	整车腐蚀、淋雨试验废水	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厂界噪声	厂房隔振、基础减震	已落实

由表 9-1 可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续表九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2。

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经监测，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二）发动机性能试验工作间、轻型汽车整车性能试验工作间均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分别经 9 个 16.5m 高排气筒（DA001~005、DA006~009）排放，电池火烧及电池包穿刺（挤压）试验废气采用“集气+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DA0010）排放，电池单体穿刺试验废气采用“集气系统+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DA0011）排放，须确保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加油站废气须确保油气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	已落实。 （1）发动机性能试验产生的汽车尾气：共有 5 个工作间，每个均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分别经 16.5m 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轻型汽车整车性能试验产生的汽车尾气共有 4 个工作间，每个均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分别经 16.5m 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气试验室的电池火烧试验废气经集气系统+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7m 高的排气筒排放。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气试验室的电池穿刺废气经集气系统+滤筒除尘器，通过 17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经监测，发动机性能试验排气筒 1 号~5 号、整车试验性能排气筒 1 号~4 号的废气中，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浓度要求。 经监测，11#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气试验室（电池穿刺实验）排气口、13#电池火烧试验排气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氯化氢、（共 13 项）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浓度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二）加油站废气须确保油气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加油站的加油枪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 经监测，在加油站场内下风向设置 6#、7#、8# 的监测点，在加油站边界外下风向设置 10#、11#、12# 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九

续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配备 2 台 0.5t/h 的天然气锅炉，锅炉废气通过 8m 排气筒(DA0012)排放，须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已落实。 (1)项目配备 2 台 0.5t/h 的天然气锅炉，一备一用，设置 2 个 8m 排气筒；锅炉废气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14#1 号锅炉废气排放口、15#2 号锅炉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2)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根据标准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经监测，在加油站场内下风向设置 6#、7#、8#的监测点，在加油站边界外下风向设置 10#、11#、12#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的要求。
(三) 锅炉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道路降尘。不能循环的整车腐蚀、淋雨试验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锅炉软水用于厂区内道路的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整车腐蚀、淋雨试验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经监测，1#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共 6 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锂电池收集后由厂家回收。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储罐废油渣及清洗废水、隔油池含油污泥及废浮油、除油消防沙、除尘器收尘、喷淋塔碱洗沉渣、电池单体穿刺废气处理装置滤芯、电池实验废水、废油液、沾染有害废物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 (1)电池火烧试验、电池穿刺试验过程产生的废弃新能源电池包集中收集在固废库，集中收集在固废库中设置有浸水池的区域，以防止电池的起火燃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上门清运处置。 (3)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储罐废油渣及清洗废水、隔油池含油污泥及废浮油、除油消防沙、除尘器收尘、喷淋塔碱洗沉渣、电池单体穿刺废气处理装置滤芯、废油液、沾染有害废物包装等危险废物均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电池实验废水待到需要更换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在项目厂区内暂存。 (5)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上门处置。

由表 9-2 可知，项目基本落实了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33 号”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验收监测结论：****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地块东临纵三路，西临纵二路，北临横二路，南临花岭大道，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57' 42.034"，北纬 24° 42' 21.633"（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4)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49750.47m²，净用地面积 225921.12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安全试验室、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气试验室、新能源试验楼、整车性能及排放耐久试验室、NVH 及 EMC 试验室、能源中心、加油站等，主要设备为汽车类检测设备，主要原辅材料为柴油、汽油、天然气等。项目主要工艺为将试验车辆及其零部件进行试验检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检测汽车产品 50000 批次的能力。

本项目已建成，达到年检测汽车产品 50000 批次的能力。

(6)项目投资：环评设计总投资157797.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82万元；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7797.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82万元，占总投资的0.8%。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已按要求建设完成。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等都已基本落实。

4、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符合情况

2023 年 9 月 11 日~9 月 14 日、9 月 18 日~9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16 日~1 月 19 日、3 月 11 日~3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对送检的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行试验，食堂正常准备员工餐，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的运营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十

5、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重大变动。

6、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整车淋雨试验废水、整车腐蚀试验废水、食堂餐饮废水及生活污水。

整车淋雨废水、淋雨试验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废水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共6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发动机性能试验产生的汽车尾气，轻型汽车整车性能试验产生的汽车尾气，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气试验室的电池火烧试验废气，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气试验室的电池穿刺废气，燃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试验产生的汽车尾气，以及本项目场地内设置的加油站产生的少量挥发废气。

(1)发动机性能试验产生的汽车尾气：共有5个工作间，每个均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分别经16.5m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2)轻型汽车整车性能试验产生的汽车尾气共有4个工作间，每个均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分别经16.5m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3)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气试验室的电池火烧试验废气经集气系统+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7m高的排气筒排放。

(4)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气试验室的电池穿刺废气经集气系统+滤筒除尘器，通过17m高的排气筒排放。

(5)本项目的能源中心锅炉房，设置了2台燃气锅炉，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

续表十

(6)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7)本项目试验室设置了车间排风扇进行通风，试验产生的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8)本项目场地内设置小型加油站，便于为试验车辆进行加油，并配套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加油工序、储油罐大小呼吸产生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排气口1号、2#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排气口2号、3#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排气口3号、4#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排气口4号、5#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排气口5号、6#整车试验性能排气筒1号、7#整车性能试验排气口2号、8#整车性能试验排气口3号、9#整车性能试验排气口4号，共9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浓度要求；

11#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气试验室（电池穿刺实验）排气口、13#电池火烧试验排气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氯化氢、（共13项）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浓度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4#1号锅炉废气排放口、15#2号锅炉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6#1#油烟排放口中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项目厂界外下风向设置的2#、3#、4#共3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氯化氢、（共13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续表十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加油站场区内下风向设置 6#、7#、8#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在加油站边界外下风向设置 10#、11#、12#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试验室试验、车辆进出、车辆试验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厂房隔声、试验室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锂电池、生活垃圾以及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加油站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隔油池含油污泥和隔油池废浮油、加油站除油消防沙、废活性炭、废油液、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物、旋风除尘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淋塔碱洗沉渣、电池穿刺（穿刺、挤压、浸泡）废气处理装置滤芯、电池实验废水。

①项目电池火烧试验、电池穿刺（包括浸水、挤压）试验过程产生废锂电池，废锂电池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废锂电池集中收集在固废库中设置有浸水池的区域，以防止电池的起火燃烧，定期交由废锂电池回收厂家回收利用。

②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处理。

③项目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和少量废油脂，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上门清运处置。

④废机油、加油站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隔油池含油污泥和隔油池废浮油、废油液、喷淋塔碱洗沉渣采用废油桶等集中收集后，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续表十

⑤废含油抹布、加油站除油消防沙、废活性炭、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物、旋风除尘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电池穿刺（穿刺、挤压、浸泡）废气处理装置滤芯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电池实验废水是经项目电池火烧试验、电池穿刺（包括浸水、挤压）试验过程中遭破坏的电池浸泡水池的废水，废水中物质富集到一定程度无法达到循环利用要求而更换情况时，更换下的试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待到需要更换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在项目厂区内暂存。

(5)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满榄屯、龙婆屯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其中 pH 值、 K^+ 、 Na^+ 、 Ca^{2+} 、 Mg^{2+} 、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共 28 项，均符合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6)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经监测，花岭安合华庭的颗粒物（日均值）监测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硫化氢监测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暂无环境质量标准，不进行评价。

(7)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桂中监狱、2#花岭安合华庭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续表十

7、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33号”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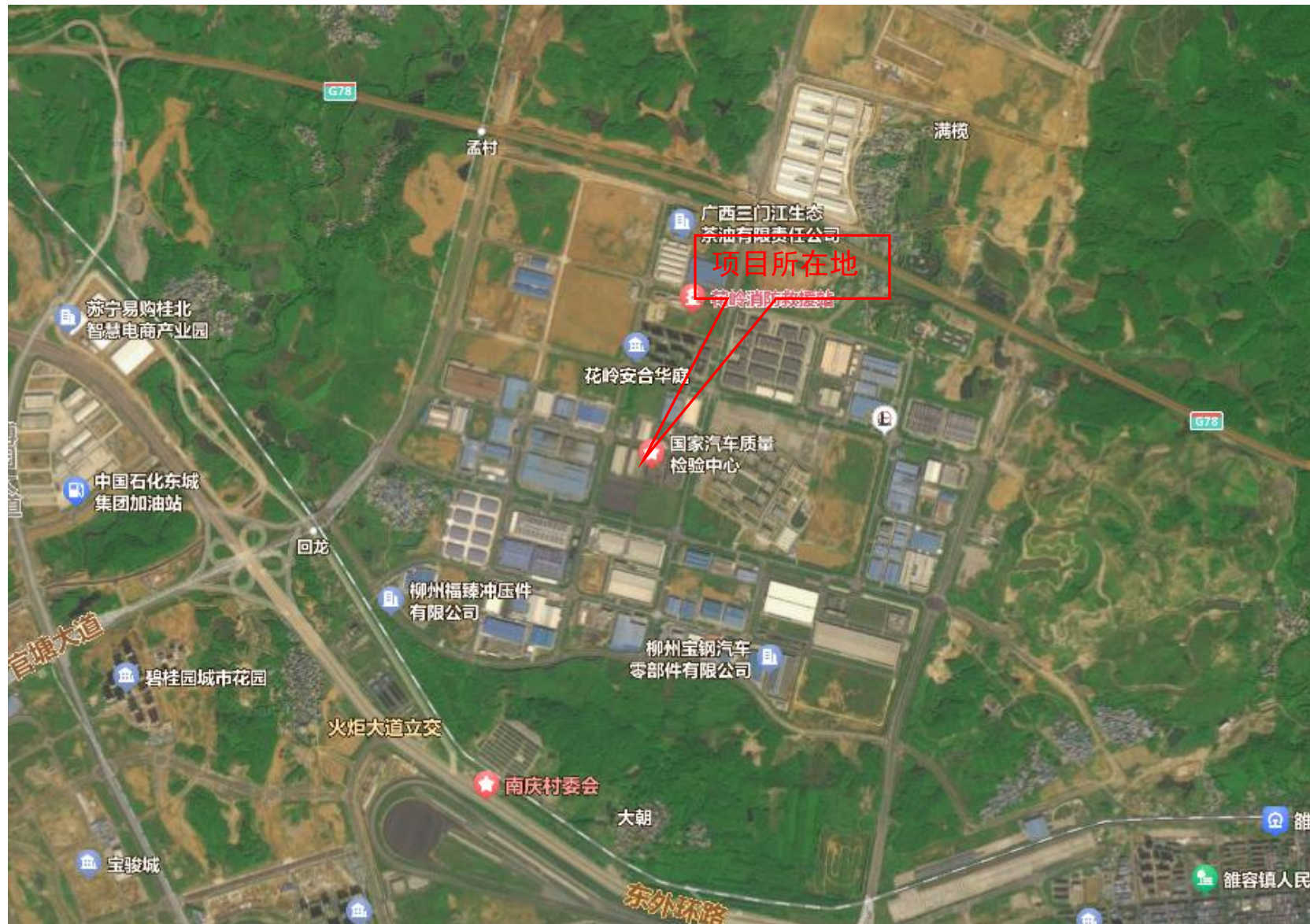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了有效处理；项目建设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制定相关废气等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完善废气环保设施的建设及维护，以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
- 2、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增加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项目				项目代码		2016-450211-73-01-012710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地块东临纵三路，西临纵二路，北临横二路，南临花岭大道，东经 109° 57′ 42.034″，北纬 24° 42′ 21.633″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汽车产品 50000 批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汽车产品 50000 批次		环评单位		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完成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9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2003158183259001X				
	验收单位		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7797.4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2		所占比例(%)		0.8				
	实际投资(万元)		157797.4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82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209	废气治理(万元)		966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7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³/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³/a)		——		年平均工作时（h/a）		2000				
	运营单位		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3158183259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11 日~9 月 14 日、9 月 18 日~9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16 日~1 月 19 日、3 月 11 日~3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排入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33 号

关于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地块东临纵三路，西临纵二路，北临横二路，南临花岭大道，总投资 157797.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2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全试验室、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气试验室（一）、新能源试验楼、整车性能及排放耐久试验室、NVH 及 EMC 试验室、能源中心、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等，配备汽车类检测试验设备，以柴油、汽油、天然气等为主要能源供给材料。项目主要进行车身及附件试验、被动安全试验（静态试验）、底盘零部件试验、零部件精密测量、汽车橡塑制品检测、车用金属材料检测、汽车电子电气、灯光检测、整车动态试验、零部件动

态试验、排放耐久试验、整车性能试验、整车耐气候试验、整车模态试验、整车 EMC（电磁兼容）试验、整车测量试验、发动机性能试验、发动机排放试验、动力总成试验新能源绕驱动电机系统（电机及其控制器）、动力电池及其系统等专项零部件检验等检测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检测汽车产品 50000 批次的的能力。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发动机性能试验工作间、轻型汽车整车性能试验工作间均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分别经 9 个 16.5m 高排气筒（DA001~005、DA006~009）排放，电池火烧及电池包穿刺（挤压）试验废气采用“集气+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DA0010）排放，电池单体穿刺试验废气采用“集气系统+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

筒（DA0011）排放，须确保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加油站废气须确保油气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

项目配备2台0.5t/h的天然气锅炉，锅炉废气通过8m排气筒（DA0012）排放，须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

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锅炉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道路降尘。不能循环的整车腐蚀、淋雨试验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锂电池收集后由厂家回收。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储罐废油渣及清洗废水、隔油池含油污泥及废浮油、除油消防沙、除尘器收尘、喷淋塔碱洗沉渣、电池单体穿刺废气处理装置滤芯、电池实验废水、废油

液、沾染有害废物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12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6-450211-73-01-012710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12日印发